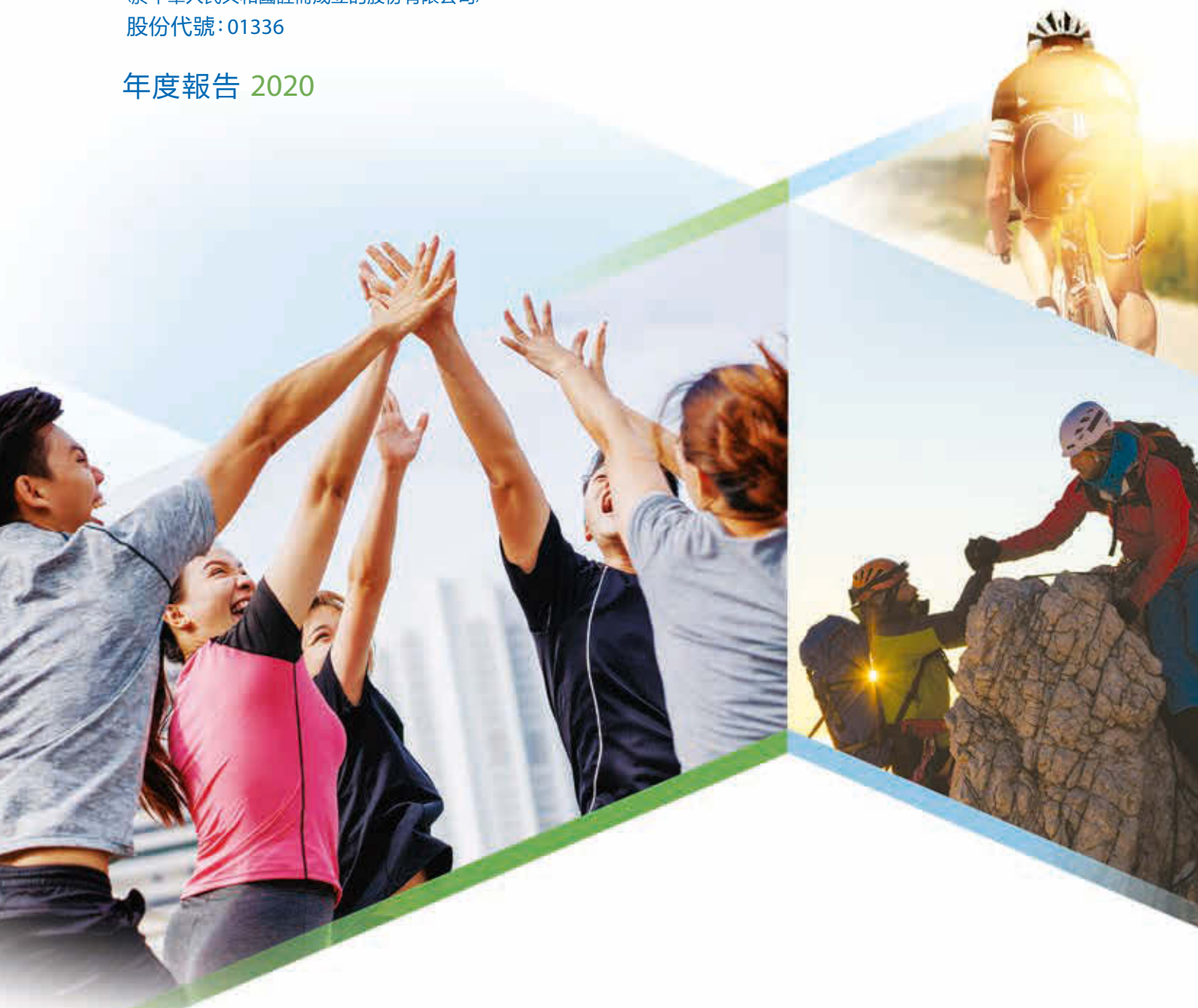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6

年度報告 2020



 **NCI 新华保险**

关爱人生每一天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1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2人，親自出席的董事12人。
- 3 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1.39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3.36億元，約佔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3%，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5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李全先生，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20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9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風險管理」部分。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信息
6	第三節 公司概要
10	第四節 致股東函
14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6	第六節 內含價值
46	第七節 重要事項
50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5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0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89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97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106	第十三節 監事會報告
109	第十四節 財務報告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新華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服務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電商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益基金會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匯金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中國寶武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t	人民幣元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國家	百分點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節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	劉浩凌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郵政編碼	102100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	95567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	徐秀
電話	86-10-85213233
傳真	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輝
電話	852-28220158
傳真	852-35898359
電子信箱	kenneth.lee@tmf-group.com
聯繫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點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華保險	601336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	01336

其他相關資料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	吳志強、王自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第三節 公司概要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一家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通過遍佈全國的機構網絡和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為3,320.5萬名個人客戶及8.8萬名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2011年，新華保險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步上市。

願景

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一體兩翼+科技賦能」,即「1+2+1」戰略構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004,376

總資產

101,6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39 元/股⁽¹⁾

每股股息

206,538

營業收入

14,29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5%

總投資收益率

240,604

內含價值

9,182

一年新業務價值

277.8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註：

1. 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經營指標	2020年 / 2020年末	2019年 / 2019年末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	39,022	25,396	53.7%
期交保費	20,924	19,341	8.2%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9,612	10,726	-10.4%
續期保費	112,964	105,821	6.8%
個險營銷員人力(千人)	606	507	19.5%
投資資產	965,653	839,447	15.0%
總投資收益率(%)	5.5	4.9	0.6pt
淨投資收益率(%)	4.6	4.8	-0.2pt
一年新業務價值	9,182	9,779	-6.1%
新業務價值率(%)	19.7	30.3	-10.6pt
內含價值	240,604	205,043	17.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8.28	283.64	-15.36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84	283.64	-5.80pt

第三節 公司概要

榮譽與獎項

評獎機構

- 美國《福布斯》
- 財富中文網
- 世界品牌實驗室
- 英國Brand Finance
- WPP&凱度
- 中國企業聯合會
- 《證券時報》
- 《中國經營報》
- 《投資時報》
- 《每日經濟新聞》
- 《經濟觀察報》
- 金融界

榮譽獎項

- 2020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30位
- 2020年《財富》中國500強第62位
- 2020年亞洲品牌500強排行榜第235位
- 2020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100強第34位
- BrandZ™ 2020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排行榜第78位
- 2020年中國企業500強榜單第130位
- 2020年度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
- 2020年度卓越競爭力壽險公司
- 金禧獎·2020卓越保險公司及「卓越社會責任企業獎」
- 2020中國金鼎獎·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 2019-2020年度卓越中資人壽保險公司
- 2020領航中國年度評選「傑出壽險保險公司」及「傑出保險慈善公益獎」

核心競爭力分析

品牌價值彰顯。新華保險始終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不斷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公司在合規經營、持續發展的同時，服務民生，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總資產突破萬億元，已連續九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和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亞洲品牌500強。

主業基礎堅實。本公司始終堅守壽險本源，深耕市場需求，擁有專業銷售渠道與隊伍，銷售網絡覆蓋全國，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完善，通過資產與負債端聯動發展，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保障產品和財富規劃服務。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年實現保費收入1,595.11億元，同比增長15.5%；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收入209.24億元，同比增長8.2%，市場地位穩固。

產業協同支撐。本公司擁有以資產管理公司為主體的融合型財富管理平台，管理資產規模超過萬億元，投資風格穩健，並與負債端形成良好聯動效應。同時，公司積極參與國家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發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養老與健康服務產業已基本形成以新華家園北京蓮花池專享公寓、北京延慶頤享社區和博鰲樂享社區項目為代表的城郊結合、南北呼應的多產品養老產業佈局，建立了新華卓越康復醫院和19家健管中心，打造大健康產業閉環。

服務優質便捷。本公司擁有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和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通過深化科技應用，線上承保、保全、理賠等各方面服務時效不斷提升，並持續優化和豐富附加價值服務內容，健全和完善服務流程，給客戶帶來高效便捷的體驗。

管理專業高效。歷經24年的發展積澱，公司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營管理經驗和敏銳市場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和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核保核賠、保險精算、風險管理人才隊伍，管理效能不斷提升。

第四節 致股東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回首2020年，感慨萬千，心潮難平。

新冠肺炎疫情從2020年初肆虐到常態防控，中國社會一直保持高度有序，經濟快速重啟，2020年二季度GDP已全面恢復正增長，四季度增速達6.5%，全年邁上百萬億元新台階，近1億貧困人口全部脫貧，消滅了絕對貧困，「十三五」主要目標圓滿達成，創造人類歷史上罕見的奇跡。

此時，再次審視新華，2020年與既往有何不同？我想總結三個詞：立志、安心、起行。「一體兩翼」的總體戰略更為清晰和堅定，系統上下對二次騰飛的認知更為深刻，心思和精力、資源和政策都凝聚到目標達成上來了；面對疫情，隊伍的心安下來了，精氣神提上來了，新華鐵軍的氣勢回來了；實事求是、真抓實幹的工作作風從要求化為了行動，提升了效率，帶動了創新，減少了浪費。

今朝猶可憶，明日更可期。國家今日的成就來自無數奮鬥者的挺身而出、勇毅擔當。新華雖小，唯有發展，有所作為，才能盡綿薄之力。



一、銘志立信，實幹篤行

2020年，是凝心聚力、迎難而上的一年。

年初面對疫情，我收到很多來自內外部的詢問：目標調不調？資源夠不夠？隊伍減不減？投入降不降？其時，中央防疫統一有力、復工復產有條不紊、市場恢復可預期，從形勢和大局上看，我們絕不能放棄發展的機遇。方向明確之後，管理層密集召開三次研討會，匡定盤子和節奏，理清路子和打法，調度人力和物力，隨後召開系統會議，上下統一思想，定心圖發展。2020年2月，單月期交負增長25%；3月底，本土疫情傳播基本阻斷，公司新單、期交

業務增長大幅回升，至上半年實現期交15.1%正增長，新單實現翻番。全年公司總保費收入為1,595.11億元，同比增長15.5%，增速為新華上市以來最高，規模躍居市場第四，達成既定目標。同樣，資產業務研判大勢，把握結構性機遇，擇時提升權益類投資佔比，全年公司整體投資收益率位居行業前列，超額達成年度目標，資產管理總規模突破萬億元大關，站上歷史新平台。

突遭疫情，國家給了人民信心，新華也以讓隊伍「安心」為要務。一方面迅速放寬考核標準、上線新基本法，開倉放糧，解隊伍燃眉之急，保證基層收入；另一方面創新採用線上增員、在線直播等手段緩解接觸難題，「新華薈」直播帶貨活動累計參與人數多達185萬人次、線上培訓新平台開展直播3,600餘場。在總部壓縮各項不必要支出的同時，一線人員全年佣金投入不降反增，規模人力達到60.6萬人，同比增長19.5%，19家新華分公司新單增長超過50%。辦法有了，資源有了，業績上去了，營銷幹部煥發出激情，隊伍也充滿了活力。

務實肯幹，轉變工作作風是2020年初公司既定的要求。2020年，公司內部開展「對標趕超」管理項目，從實效性出發設定了119項對標指標和事項，其中98項達成年度目標，整體完成率超過80%。2020年7月，公司推出新產品「惠加保」，各部門緊密配合，通過創新開發模塊，迅速完成了開發和上線，一經推出倍受市場認可。人的態度轉變就是直接的生產力，奮鬥的哲學，實幹的精神，永遠發光。

重拾新華精神，是2020年公司最大的收穫，也是最令人心安的底氣所在。新華的發展之路並不一帆風順，雖曾受到質疑，但也鑄就了百折不撓的新華底色，讓新華逆流而上，堅定前行。如果大家今天去我們的分公司、中支乃至營業部看一看，就一定能感受到鬥志昂揚、敢為人先的新華精神。正是這種精神感染了隊伍、感染了客戶，我相信也會感染每一位股東。

二、變局已來，前路漸寬

「變局」下的不確定性將影響每一個經濟組織乃至我們每一個人。這也讓我對保險業有了新的認識，對新華戰略落地有了新的思考。

從事投資三十餘年，我最深切的體會是要順應大勢。當前行業處在三十年未有之變局，其實質是內部發展動能與外部環境變化的契合與重構。站在兩個一百年時代交匯點上，應從國家發展和人民需求的角思考未來方向。

第四節 致股東函

一是老齡化趨勢下的中老年客戶需求。2020年出生人口下滑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和擔憂，但我認為不必過分悲觀，趨老化的過程蘊含著巨大機遇。當前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中一個顯著特點就是半老年時期即從退休到失去自主生活能力的這段時間顯著加長。過去我們可能認為老年人創造財富和消費的能力是直線下降的，但伴隨人均壽命持續提升，六七十歲精神矍鑠仍在工作、旅行的老年人都在明顯變多，對退休後生活積極規劃是大趨勢，這往往預示著服務業的結構性轉變。目前針對老年人的保險產品種類較少、價格也相對昂貴，養老服務模式也主要集中在開發養老社區方面，相對單一，抓住機遇，就要深入研究和理解半老年人群，開發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新華已嘗試推出探索性產品，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二是區域協調發展戰略下的差異化需求。城市群、經濟帶將是未來國家經濟建設的一個重要方向，行業率先嘗試了粵港澳大灣區重疾發生率表，新華也積極參與並開發了粵港澳專屬產品。目前區域差異化，主要集中在基於疾病發生率下的定價差異，但仍有很多需求未被開發和滿足。粵港澳和京津冀的疾病發生率可能相近，但客戶需求真的一樣嗎？國企職工和個體商戶的保險需求都可能是截然不同的。現在行業依賴的是保險代理人自身的專業性，通過標準化產品的組合，實現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未來我們借助科技和數據的力量，在個性化定制以及「保險+服務」方面，都大有可為。

三是鄉村振興戰略下的鄉村保險需求。伴隨我國832個國家級貧困縣全部脫貧摘帽，脫貧攻堅戰取得全面勝利，鄉村地區主要發展任務由脫貧向振興轉移。鄉村市場具有最大的人口基數和增長潛力，同時也是保障最薄弱、抗風險能力最差、最需要保險的區域。可以說，保險離不開鄉村，鄉村也離不開保險。伴隨收入水平提升，保險目標消費群體的擴大，鄉村「下沉市場」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鄉村客戶與傳統大中城市客戶有著不同的消費邏輯和習慣，需要我們實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想辦法、找出路。在對貴州施秉縣和內蒙古黃羊城鎮的扶貧過程中，我們已經積累了一定經驗，在扶貧基金、保險服務方面已經做了一些嘗試。未來，無論是開拓鄉村專屬保險產品還是建立專業鄉村銷售團隊，只要能滿足最廣大鄉村人民實際需要，實現保險公司與鄉村地域發展同成長，都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把握時代脈搏，需要深厚的經營管理基礎，需要強大的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服務能力支撐，需要完善的科技數據配套，更需要以客戶為核心的思考模式。目前，新華堅持以壽險業務為主體、以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為兩翼、以科技賦能為支撐的「1+2+1」戰略構想，堅守壽險發展本質，主動擁抱時代變革，才能從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之中，找準時代賦予保險業的使命和定位，才能找準新華的坐標和方向，才能真正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

三、偉大征程，正當起行

2021是重新起行的一年。

行業在社會和經濟轉型的大背景下，過去發展的一些薄弱環節和不可持續因素已逐步呈現，國家和社會對保險行業服務民生、保障人民健康財產安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回首改革開放四十年來的風風雨雨，無數企業起落浮沉，唯有順應時代發展者，唯有滿足客戶需要者，唯有解放思想務實創新者，才能勇立潮頭，長盛不衰。

站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起點上，時代的變化、市場的擠壓、客戶的要求都在告訴我們必須重新起行，以新的姿態面對市場、面對客戶，贏得未來。

一是堅持發展主線，構建長期競爭壁壘。2020年，我們「雙輪驅動」策略初見成效，實現了資產負債雙豐收。未來，我們將一張藍圖繪到底，秉承高質量發展導向，堅持「發展」主旋律，鞏固經營優勢，夯實市場地位，持續踐行資產負債雙輪驅動模式，促進規模與價值全面提升。

二是從人本出發，改變思考出發點。少站自己角度算小賬，多站客戶角度算大賬，形成一線為客戶考慮、後線為一線考慮的思想氛圍。打通內部壁壘，把隊伍發展、產品開發和客戶服務統一到客戶思維上，整合公司優質資源，形成合力。

三是做好科技「新基建」。科技賦能不是多上線幾個項目、完成幾個APP，而是要真正提高生產力的一個系統工程。新華將踏踏實實做好基本功，打好數據和技術基礎，建立敏捷開發能力，為創新驅動的內涵型增長鋪好路、佈好局。

千磨萬擊還堅韌，2020年，我們共同經歷了未曾有的挑戰、頂住了未曾有的壓力、取得了未曾有的發展，在紛亂中為客戶帶去了安心和保障。大鵬一日同風起，2021年新華將重整行囊，向著為國民帶來身安、家安、心安的願景繼續前行。

起於立志，依於安心，歸於起行。此刻，窗外春光駘蕩，萬物復甦。在此，願國家、願百姓、願新華在這個美好的時代中得大安。

首席執行官、總裁：李全
2021年3月24日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情況

1、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合計	203,858	172,103	18.5%	151,964	143,082	144,79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9,556	138,171	15.5%	122,341	109,356	112,648
稅前利潤	15,491	13,221	17.2%	10,510	7,330	6,4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294	14,559	-1.8%	7,922	5,383	4,9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179	42,102	59.6%	13,768	7,865	7,330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變動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總資產	1,004,376	878,970	14.3%	733,929	710,275	699,181
總負債	902,696	794,509	13.6%	668,333	646,552	640,0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01,667	84,451	20.4%	65,587	63,715	59,118

主要財務指標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4.58	4.67	-1.9%	2.54	1.73	1.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4.58	4.67	-1.9%	2.54	1.73	1.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36%	19.41%	-4.05pt	12.25%	8.76%	8.45%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21.53	13.49	59.6%	4.41	2.52	2.35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變動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元)	32.59	27.07	20.4%	21.02	20.42	18.95

2、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增減變動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2016年/ 2016年末
投資資產	965,653	839,447	15.0%	699,826	688,315	679,794
總投資收益率 ⁽¹⁾	5.5%	4.9%	0.6pt	4.6%	5.2%	5.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9,556	138,171	15.5%	122,341	109,356	112,648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增長率	15.5%	12.9%	2.6pt	11.9%	-2.9%	0.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187,281	158,342	18.3%	140,755	134,334	137,008
退保率 ⁽²⁾	1.5%	1.8%	-0.3pt	4.8%	5.2%	6.9%

註：

1.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2.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

3、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變化幅度	變動原因
總資產	1,004,376	878,970	14.3%	業務規模增長
總負債	902,696	794,509	13.6%	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增長
股東權益合計	101,680	84,461	20.4%	本報告期盈利的影響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294	14,559	-1.8%	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穩步提高，但受2019年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的影響，淨利潤略微下降

4、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0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或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5、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2,298	24,554	31.5%	交易性股票配置增加
定期存款	122,640	64,040	91.5%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2	5,685	-67.8%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其他資產	3,047	5,836	-47.8%	公司待抵退企業所得稅減少、應收投資證券清算款減少
應付債券	10,000	-	不適用	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14,837	501	2,861.5%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888	68,190	-38.6%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預收保費	6,458	4,181	54.5%	受業務節奏影響
其他負債	12,920	9,559	35.2%	應付投資證券清算款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3	298	797.0%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表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6,499)	(52,816)	63.8%	保費收入增加及退保、賠付支出減少
保戶紅利支出	(577)	(42)	1,273.8%	分紅業務盈利增加及分紅業務持續增長
其他支出	(1,129)	(727)	55.3%	外幣資產匯率波動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64	502	-47.4%	主要聯營企業實現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費用	(1,194)	1,339	不適用	上年同期受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的影響

二、業務情況

(一) 保險業務

2020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並迅速在世界範圍內蔓延，全球經濟承受重壓，我國經濟金融環境亦受到嚴重影響，居民消費支出減少，傳統業務發展持續受到衝擊。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諸多挑戰，本公司搶抓市場機遇，發揮資產負債兩端聯動優勢，加大產業協同力度，推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供給，強化隊伍建設，加強風險防範，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第一，總保費較快增長。2020年，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1,595.11億元，同比增長15.5%，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390.22億元，同比增長53.7%；續期業務實現保費1,129.64億元，同比增長6.8%。

第二，內含價值持續提升。截至2020年末，公司內含價值達到2,406.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3%；一年新業務價值91.82億元，同比下降6.1%。

第三，業務結構保持良好。疫情影響下，傳統渠道線下展業受阻，以長期年金和重疾險為代表的產品發展承壓。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保持在70.8%的高位，奠定總保費持續增長堅實基礎；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的比例為53.6%。險種結構方面，傳統險和分紅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合計73.5%，健康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為26.5%，佔比較上年有所下滑。

第四，業務品質基本穩定。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89.9%，較2019年基本持平；25個月繼續率為84.9%，較2019年下降1.3個百分點。退保情況改善，全年退保率為1.5%，同比降低0.3個百分點，退保金同比減少5.6%。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長期險首年保費	39,022	25,396	53.7%
期交	20,924	19,341	8.2%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9,612	10,726	-10.4%
躉交	18,098	6,055	198.9%
續期保費	112,964	105,821	6.8%
短期險保費	7,525	6,914	8.8%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15,919	15,196	4.8%
期交	15,252	15,175	0.5%
躉交	667	21	3,076.2%
續期保費	96,330	88,775	8.5%
短期險保費	5,150	4,479	15.0%
個險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117,399	108,450	8.3%
銀保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23,027	10,194	125.9%
期交	5,667	4,166	36.0%
躉交	17,360	6,028	188.0%
續期保費	16,623	17,036	-2.4%
短期險保費	79	56	41.1%
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39,729	27,286	45.6%
團體保險			
長期險首年保費	76	6	1,166.7%
續期保費	11	10	10.0%
短期險保費	2,296	2,379	-3.5%
團體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2,383	2,395	-0.5%
總保費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2020年，個險渠道優化產品供給，加大線上營銷力度，注重隊伍有效發展，實現保費收入1,173.99億元，同比增長8.3%，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159.19億元，同比增長4.8%；短期險保費51.50億元，同比增長15.0%；續期保費963.30億元，同比增長8.5%。

2020年，公司優化增員選才標準，推行新版基本法管理隊伍，截至12月末，個險營銷規模人力達到60.6萬人，再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19.5%；月均合格人力⁽¹⁾12.8萬人，同比減少3.8%；月均合格率⁽²⁾23.8%，同比下滑9.2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2,617元，同比下降22.7%。

註：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報告期月數，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規模人力*100%。月均規模人力={ \sum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2]}／報告期月數。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月均規模人力。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② 銀保渠道

2020年，銀保渠道深化重點渠道合作，挖掘客戶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推動業務規模快速提升，全年實現保費收入397.29億元，同比增長45.6%，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56.67億元，同比增長36.0%；續期保費166.23億元，同比減少2.4%。

(2) 團體保險業務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企業復工復產延後並面臨經營管理困難，團體保險業務發展受阻。2020年，公司實現團體保險保費收入23.83億元，同比下降0.5%。2020年，公司穩健推動政策性健康險業務發展，實現保費收入2.51億元，同比增長19.0%，覆蓋客戶743.55萬人。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分紅型保險⁽¹⁾	60,381	51,538	17.2%
長期險首年保費	17,963	6,544	174.5%
續期保費	42,418	44,994	-5.7%
短期險保費	-	-	-
健康保險	60,039	52,790	13.7%
長期險首年保費	10,350	11,638	-11.1%
續期保費	44,434	36,509	21.7%
短期險保費	5,255	4,643	13.2%
傳統型保險	36,909	31,602	16.8%
長期險首年保費	10,709	7,214	48.4%
續期保費	26,068	24,276	7.4%
短期險保費	132	112	17.9%
意外保險	2,138	2,159	-1.0%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2,138	2,159	-1.0%
萬能型保險⁽¹⁾	44	42	4.8%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44	42	4.8%
短期險保費	-	-	-
投資連結保險	-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	-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 「-」為金額少於500,000元。

2020年，公司分紅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179.63億元，同比增長174.5%；健康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103.50億元，同比降低11.1%；傳統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107.09億元，同比增長48.4%。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按機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山東分公司	15,323	13,384	14.5%
河南分公司	12,441	11,170	11.4%
北京分公司	10,492	10,046	4.4%
廣東分公司	8,976	8,330	7.8%
陝西分公司	8,171	6,850	19.3%
湖北分公司	7,959	6,757	17.8%
浙江分公司	7,955	6,790	17.2%
江蘇分公司	7,649	6,240	22.6%
內蒙古分公司	7,024	5,958	17.9%
湖南分公司	6,120	5,265	16.2%
其他分公司	67,401	57,341	17.5%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在全國設有35家分公司。2020年，約57.7%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河南、北京等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區域的10家分公司。

4、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
1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17,809	銀保渠道	132
2	惠添富年金保險	14,150	個險渠道，銀保渠道	305
3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6,849	個險渠道	1,302
4	健康無憂C款重大疾病保險	6,745	個險渠道	204
5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險	6,008	個險渠道	53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首年保費收入
1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17,809
2	惠添富年金保險	6,502
3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險(A1款)	2,620
4	健康無憂重大疾病保險(宜家版)	1,603
5	榮華世家終身壽險	1,553

5、業務品質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業務繼續率			
13個月繼續率 ⁽¹⁾	89.9%	90.3%	-0.4pt
25個月繼續率 ⁽²⁾	84.9%	86.2%	-1.3pt

註：

- 13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25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6、 賠款及保戶利益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退保金	12,258	12,990	-5.6%
賠付支出	55,741	60,648	-8.1%
攤回賠付支出	(1,339)	(1,045)	28.1%
保戶紅利支出	577	42	1,273.8%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	86,651	53,335	62.5%

攤回賠付支出同比增長28.1%，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產品的業務增長導致賠付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同比增長1,273.8%，主要原因是分紅業務盈利增加及分紅業務持續增長。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同比增長62.5%，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加及退保、賠付支出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賠付支出	55,741	60,648	-8.1%
分紅型保險 ⁽¹⁾	43,515	48,911	-11.0%
健康保險	8,110	7,260	11.7%
傳統型保險	3,457	3,794	-8.9%
意外保險	635	657	-3.3%
萬能型保險 ⁽¹⁾	24	26	-7.7%
賠付支出	55,741	60,648	-8.1%
賠款支出	2,959	3,079	-3.9%
年金給付	10,756	9,500	13.2%
滿期及生存給付	34,349	41,344	-16.9%
死傷醫療給付	7,677	6,725	14.2%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0年，賠付支出較上年同期略有減少。

7、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¹⁾	17,826	16,871	5.7%
分紅型保險 ⁽²⁾	832	934	-10.9%
健康保險	14,322	13,893	3.1%
傳統型保險	2,108	1,309	61.0%
意外保險	564	735	-23.3%
萬能型保險 ⁽²⁾	-	-	-

註：

1. 相關項目不包括非保險合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0年，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較上年同期略有增長，其中傳統型保險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長61.0%，主要原因是傳統型保險首年保費收入增長。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8、 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49	2,102	11.8%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02	1,611	11.9%
壽險責任準備金	634,501	567,985	11.7%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115,757	86,493	33.8%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754,409	658,191	14.6%
分紅型保險 ⁽¹⁾	517,162	481,522	7.4%
健康保險	101,475	73,287	38.5%
傳統型保險	134,622	102,259	31.6%
意外保險	1,124	1,068	5.2%
萬能型保險 ⁽¹⁾	26	55	-52.7%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754,409	658,191	14.6%
其中：剩餘邊際 ⁽²⁾	227,161	214,525	5.9%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 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

2020年末保險合同準備金較2019年末增長14.6%，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國內外環境複雜多變，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秉持「穩健、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在戰略資產配置指引下，靈活調整戰術資產配置，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管控，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全年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

2020年，公司投資組合總投資收益率為5.5%，淨投資收益率為4.6%。

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5,671.71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8.8%，較上年末減少6.8個百分點。公司在積極把握利率階段性機會，從戰略配置角度大力度配置長久期地方債、國債等利率債品種的同時，靈活把握債券交易性機會，波段操作。另外，金融產品的配置繼續圍繞絕對收益目標，線上、線下調研相結合，把防範風險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擇優配置優質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2,062.9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1.4%，較上年末增加2.7個百分點。2020年權益市場整體仍以結構性行情為主，分化加劇。公司權益類投資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理念，自下而上優選行業和個股，積極把握結構性機會，並圍繞低估值、高股息，持續挖掘港股市場這一價值窪地，不斷增加配置力度。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965,653	100.0%	839,447	100.0%	15.0%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122,640	12.7%	64,040	7.6%	91.5%
債權型金融資產	567,171	58.8%	550,539	65.6%	3.0%
— 債券及債務	390,587	40.4%	358,062	42.7%	9.1%
— 信託計劃	99,831	10.3%	77,266	9.2%	29.2%
— 債權計劃 ⁽²⁾	41,135	4.3%	38,934	4.6%	5.7%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	10,000	1.2%	-100.0%
— 其他 ⁽³⁾	35,618	3.8%	66,277	7.9%	-46.3%
股權型金融資產	206,290	21.4%	156,957	18.7%	31.4%
— 基金	55,858	5.8%	46,389	5.5%	20.4%
— 股票 ⁽⁴⁾	85,364	8.8%	55,805	6.6%	53.0%
— 其他 ⁽⁵⁾	65,068	6.8%	54,763	6.6%	18.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967	0.5%	4,917	0.6%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2,993	1.3%	11,765	1.4%	10.4%
其他投資 ⁽⁶⁾	51,592	5.3%	51,229	6.1%	0.7%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298	3.3%	24,554	2.9%	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703	44.2%	387,296	46.2%	10.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3,076	28.3%	246,212	29.3%	10.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228,609	23.7%	176,468	21.0%	29.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967	0.5%	4,917	0.6%	1.0%

註：

1. 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永續債、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等。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永續債等。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8.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48	98	5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05	3,157	39.5%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26,722	24,911	7.3%
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6,066	5,602	8.3%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1,941	1,686	15.1%
淨投資收益⁽²⁾	39,282	35,454	10.8%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11,721	(227)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900)	2,647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2,703)	(2,032)	33.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64	502	-47.4%
總投資收益⁽³⁾	46,664	36,344	28.4%
淨投資收益率 ⁽⁴⁾	4.6%	4.8%	-0.2pt
總投資收益率 ⁽⁴⁾	5.5%	4.9%	0.6pt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截至2020年末，非標資產投資金額2,329.53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4.1%，較上年末減少5.3個百分點。2020年，公司非標項目投資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管控，嚴格項目准入，當前非標資產整體質量良好、風險可控，融資主體基本為行業龍頭、大型金融機構等，且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

(1) 評級情況

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和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5.5%，整體信用風險低，安全性高。

金融產品評級情況

信用評級	比例
AAA	95.5%
AA+	3.0%
AA	1.5%
合計	100.0%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非標債權投資	175,061	75.1%	-3.0pt	(17,416)
— 信託計劃	99,831	42.8%	11.5pt	22,565
— 債權計劃	41,135	17.7%	1.9pt	2,201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	-4.1pt	(10,000)
— 理財產品	29,050	12.5%	-12.4pt	(32,182)
— 永續債	5,000	2.1%	0.1pt	—
— 資產管理計劃	45	—	—	—
非標股權投資	57,892	24.9%	3.0pt	3,775
— 資產管理計劃	27,111	11.7%	2.7pt	4,786
— 私募股權	9,411	4.0%	1.1pt	2,357
— 未上市股權	16,570	7.1%	-0.4pt	(2,094)
— 股權投資計劃	4,800	2.1%	0.2pt	100
— 衍生金融資產	—	—	-0.6pt	(1,374)
合計	232,953	100.0%		(13,641)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金額	佔比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551	2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0	12.4%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7,447	7.5%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4,043	6.0%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2,469	5.4%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9,300	4.0%
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010	3.0%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438	2.3%
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4,998	2.2%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4,985	2.1%
合計	154,221	66.2%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銀保監會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280,817	261,164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290,817	261,164	上述變動原因及公司發行10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
最低資本	104,672	92,077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68.28%	283.6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77.84%	283.64%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89.9%	90.4%

註：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179	42,102	5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728)	(85,636)	-20.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2	46,263	-95.7%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積極開展各項經營、投資、籌資活動，本公司2020年現金流量未受重大影響。

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同比增長59.6%，主要原因是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的現金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同比下降20.9%，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增加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淨額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同比下降95.7%，主要原因是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淨額增加。

3、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9.93億元，定期存款為1,226.40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5,671.71億元，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2,062.90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和質押貸款。

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

1. 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42	1,392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47	643
其他 ⁽¹⁾	509	392
合計	2,898	2,427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 各險類分出保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壽險	276	282
健康險	2,588	2,105
意外險	34	40
合計	2,898	2,427

四、未來展望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儘管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但我國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壽險行業轉型升級進一步提速，公司將主動融入國家發展新格局，積極發揮保險保障職能，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堅守風險防範底線。

一是加強黨建工作，發揮黨建引領作用。加強黨的集中統一領導，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立足新發展階段，切實將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要求貫徹落實到公司發展中，為公司「十四五」時期開局打下堅實基礎。

二是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經濟建設。發揮壽險資金長期穩定的優勢，支援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推進第三支柱個人養老業務發展，持續優化公司「保險產品+公益平台+志願服務」的特色模式。

三是深耕壽險主業，加速產業協同發展。以高質量發展為根本要求，持續推進「1+2+1」戰略構想落地。聚焦壽險主業，發揮資產負債聯動優勢，提升投資能力，優化投資策略，並著力打造「產品+服務」協同模式，強化隊伍建設，持續升級和豐富產品供給，深耕傳統優勢領域發展，厚植高質量發展根基，不斷優化和創新產業佈局。

四是強化科技支持，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緊隨國家戰略，強化科技賦能和數據驅動，推動重點項目落地應用，加大力度促進線上線下經營融合，支持業務發展，提升運營品質和服務效率，優化客戶體驗，釋放發展活力。

五是堅持依法合規，牢牢守住風險底線。嚴格落實償二代監管要求，持續關注重點領域風險，強化主動防控意識；完善風險防控制度，加快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優化風險識別、評估、預警和處置機制，嚴守風險底線，確保經營穩定。

第六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 審閱計算上述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20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FSA，CCA

陸振華FSA

2021年3月24日

第六節 內含價值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價值評估相應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第六節 內含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採用的各主要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傳統非分紅	4.50%	4.60%	4.80%	5.00%
分紅	4.50%	4.60%	4.80%	5.00%
萬能	4.50%	4.70%	5.00%	5.10%
投連	6.00%	6.00%	6.00%	6.00%
新傳統	6.00%	6.00%	6.00%	6.00%
分紅專一	6.00%	6.00%	6.00%	6.00%
傳統專一	5.25%	5.25%	5.25%	5.25%

註：

1. 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2.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增設傳統專一賬戶，對應於新開發的《新華保險惠金生年金保險》產品進行單獨賬戶管理。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考慮發病率長期惡化趨勢經驗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銀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銀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第六節 內含價值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風險貼現率	2020年12月31日 11.0%	2019年12月31日 11.5%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47,291	122,924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15,285	102,908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1,972)	(20,78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93,313	82,119
內含價值	240,604	205,043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風險貼現率	2020年12月31日 11.0%	2019年12月31日 11.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1,813	11,92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631)	(2,142)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9,182	9,779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6.57億元和323.00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第六節 內含價值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個險渠道	8,987	9,692
銀行保險渠道	326	291
團體保險渠道	(131)	(204)
合計	9,182	9,779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6.57億元和323.00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205,043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9,182
3. 期望收益	18,074
4. 運營經驗偏差	3,847
5. 經濟經驗偏差	8,841
6. 運營假設變動	(3,494)
7. 經濟假設變動	(1,350)
8. 風險貼現率變動	3,764
9.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4,399)
10. 其他	146
11.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950
12. 期末內含價值	240,604

註：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六節 內含價值

第2項至第11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反映風險貼現率由11.5%調整至11.0%的變化。
9.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10. 其他項目。
11.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景	93,313	9,182
風險貼現率11.5%	89,022	8,705
風險貼現率10.5%	97,896	9,690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112,050	10,844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74,494	7,512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1,588	8,016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5,038	10,348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2,361	8,692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4,254	9,679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92,459	9,104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4,170	9,260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9,047	8,313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7,586	10,052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88,177	9,099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股權投資事項。

二、 重大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非股權投資事項。

三、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四、 報告期內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並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其中若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亦無需披露的貸款、財務資助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目前已形成以新華保險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體系。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要求、類別資產風險收益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動態跟蹤溝通、考核評價等措施對管理人的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2020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27.03億元。

- (四)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六、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報告期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本公司於2014年更換審計師/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7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

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未更換審計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應支付審計師費用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審計、審核、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1,666.50	1,647.50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160.00	160.00
其他鑒證服務	32.00	20.00
合計	1,858.50	1,827.50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八、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均未被有權機關調查，未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未受到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的重大行政處罰。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十、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十一、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公司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公司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公司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於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予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3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41號）。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2020年資本補充債券已發行完畢，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關於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十三、履行扶貧社會責任

(一) 精準扶貧規劃

2020年是決戰脫貧攻堅的關鍵之年。本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十九大精神，響應黨中央扶貧攻堅工作號召，實地考察了解當地需求，充分發揮保險行業優勢，有針對性地開展扶貧項目，以全面助力脫貧攻堅工作。

(二)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20年，本公司通過公益基金會，持續開展「全面小康之路·新華伴你而行—新華保險精準扶貧大型公益行動」，重點針對老、少、邊、窮地區，尤其是「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開展幫扶計劃。

(三) 精準扶貧成效

2020年，本公司通過公益基金會開展的精準扶貧項目在甘肅、雲南、新疆等6個省、自治區陸續落地實施，惠及1.9萬餘名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包括2個保險扶貧、1個產業扶貧、3個教育扶貧和1個扶貧幹部慰問項目，其中保險扶貧項目保額超過18億元。2020年公司定點扶貧貴州省施秉縣，投入扶貧資金845萬餘元；公司還持續定點幫扶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察右中旗黃羊城鎮，捐款120萬元用於當地產業扶貧項目；撥付幫扶資金100萬元，實施村莊亮化工程；向2,874人累計捐贈保險保額4.3億元，保費39.16萬元。

(四)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21年，本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黨中央精神，圍繞「消除貧困、改善民生、逐步實現共同富裕」積極開展工作，持續著力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做好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更好的履行社會責任和使命，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貢獻力量。

本公司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2021年3月2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84,524家，其中A股股東84,242家，H股股東282家。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東94,721家，其中A股股東94,440家，H股股東281家。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報告期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¹⁾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033,360,231	33.13	-461,005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股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國家股	A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國有法人股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45	2.99	-	-	-	-	國有法人股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³⁾	33,009,509	1.06	+2,263,703	-	-	-	境外法人股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國有法人股	A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⁴⁾	19,592,191	0.63	-	-	-	-	境內法人股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零組合	19,156,296	0.61	+16,525,060	-	-	-	國有法人股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7,500,000	0.56	-700,000	-	-	-	境內法人股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 ⁽⁴⁾	9,199,921	0.29	-	-	-	-	國有法人股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在2019年12月31日持股數量排名在前100名股東之後，本期增持進入前10大股東。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彭純先生。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5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
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11%
9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註：★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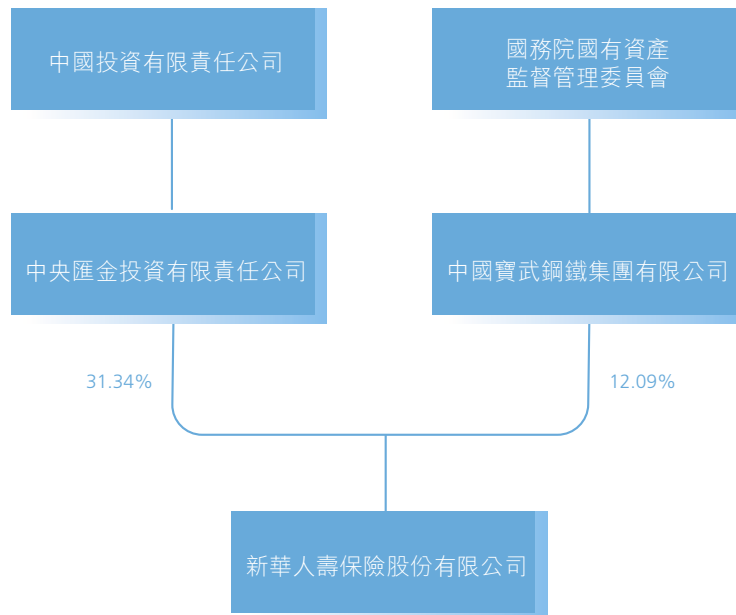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國寶武註冊資本為527.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陳德榮先生。中國寶武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除上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上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857,800 ⁽³⁾	2.50	—	7.53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799,500 ⁽⁴⁾	5.67	—	17.10	好倉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697,600	4.67	—	14.0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01,900 ⁽⁴⁾	1.00	—	3.01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799,500 ⁽⁴⁾	5.67	—	17.10	好倉
6.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股	實益擁有人	62,126,100 ⁽⁴⁾	1.99	—	6.01	好倉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四、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從 關聯方獲取 報酬情況
李全	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3年8月	自2019年11月起	176.63	104.41	否
楊毅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3年2月	自2018年7月起	-	-	是
郭瑞祥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5年8月	自2019年7月起	-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是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起	-	-	是
彭玉龍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8年10月	自2017年7月起	-	-	是
Edouard SCHMID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4年6月	自2019年11月起	-	-	是
李湘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程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5年9月	自2016年8月起	22.68	4.32	否
耿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3月	自2017年9月起	26.72	5.28	否
馬耀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10月	自2019年12月起	22.56	4.30	否
劉浩凌 ⁽¹⁾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71年7月	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	-	-	是
黎宗劍 ⁽²⁾	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	46.80	28.75	否
熊蓮花 ⁽³⁾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女	1967年8月	自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	-	-	是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

1. 2021年1月20日，劉浩凌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 2020年4月30日，黎宗劍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黎先生的薪酬按其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1-5月)期間進行統計。
3. 2020年8月3日，熊蓮花女士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4.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監事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從 關聯方獲取 報酬情況
王成然 ⁽¹⁾	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	現任	男	1959年11月	自2014年7月起	137.90	95.24	否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	-	是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65年10月	自2019年8月起	227.08	117.48	否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137.27	48.44	否

註：

- 2021年4月8日，王成然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鑒於王成然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新的監事就任前，王成然先生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立智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2月25日，擬任監事高立智女士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擬任監事職務。
- 本公司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已發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從關聯方獲取報酬情況
李全	首席執行官 總裁	現任	男	1963年8月	自2019年8月起	176.63	104.41	否
楊征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現任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起 自2017年2月起	135.81	85.85	否
李源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6年11月起	114.81	67.45	否
龔興峰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現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1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114.75	67.44	否
于志剛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1月起	114.81	67.45	否
岳然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111.84	64.93	否
苑超軍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8月起	96.70	49.06	否
王練文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8年4月	自2017年2月起	98.07	47.69	否
黎宗劍 ⁽¹⁾	副總裁	離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	46.80	28.75	否

註：

1. 黎宗劍先生於2020年5月11日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2.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起始日期以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日期為準。
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4. 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年度績效工資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李全先生 中國國籍

李全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現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新華養老保險董事長。李先生自2019年6月至8月擔任本公司臨時負責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資產管理公司總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資產管理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歷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歷任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銀行部業務經理。李先生曾任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195)獨立董事，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642)獨立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李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楊毅先生 中國國籍

楊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楊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保險部項目經理、保險部／綜合部部門經理，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期間曾兼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資格、美國壽險管理師資格。楊先生於1995年獲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瑞祥先生 中國國籍

郭瑞祥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同時擔任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一級經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改革規劃處處長；於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郭先生於1997年獲得內蒙古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內蒙古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胡愛民先生 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及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歷任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等職務。胡先生於1995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琦強先生 中國國籍

李琦強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目前，李先生還擔任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寶武總經理助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601；聯交所股票代碼：02601)董事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彭玉龍先生 中國國籍

彭玉龍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保險板塊聯席總裁，兼任星恆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復星集團，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執行總經理，保險板塊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副總裁、執行總裁、集團總裁助理。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研究員。彭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Edouard SCHMID先生 瑞士國籍

Edouard SCHMID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douard SCHMID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承保顧問。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91年加入瑞士再保險，歷任風險分析師、巨災災害和轉分保負責人、亞洲財產及特殊險首席承保官、財產和意外險風險管理及精算負責人、瑞再企商首席風險官、集團財產及特殊險業務負責人，集團首席承保官、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瑞再研究院主席。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89年獲得瑞士聯邦理工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

李湘魯先生 中國國籍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歷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鄭偉先生 中國國籍

鄭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教授，同時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998；聯交所股票代碼：00998)外部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鄭先生先後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程列先生 中國國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源整合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公司黨委委員、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學院(現南昌大學)，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耿建新先生 中國國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耿先生目前還擔任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846)獨立董事、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898)獨立監事。耿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責任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常務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耿先生曾任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886)、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134)獨立董事。耿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系，於1988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耀添先生 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馬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先生於1982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88年獲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

王成然先生 中國國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王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余建南先生 中國國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余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樂都縣副縣長(掛職)，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廣東省分行。余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崇松先生 中國國籍

劉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個險銷售中心東區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監級)，自2013年3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劉先生歷任本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青島分公司東營支公司個險總經理、青島化工學院教師等職。劉先生於1986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中柱先生 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總經理，兼任合肥後援中心監事。在此之前，汪先生曾兼任新華養老保險、新華養老服務、新華電商監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供職於中央紀委監察部。汪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全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楊征先生 中國國籍

楊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並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先生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代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權。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等職。楊先生具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第三屆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第二屆財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源先生 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自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本公司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南區域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興峰先生 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自2018年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主席。龔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並曾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龔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和中國精算師職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龔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于志剛先生 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8月起兼任新華電商董事長。于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總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歷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華中區域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東區域總經理等職。于先生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岳然先生 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3月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兼稽查辦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岳先生於1984年獲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苑超軍先生 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20年3月起擔任新華養老保險總裁，2020年1月至3月擔任新華養老保險臨時負責人。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本公司個人業務總監，總裁助理兼個人業務總監、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華北區域總經理、東北區域總經理等職。苑先生擁有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於2011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練文先生 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臨時負責人，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兼任新華養老保險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公司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王先生擁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職稱，於1995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毅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18年10月起
郭瑞祥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10年11月起
胡愛民	中國寶武產業金融業發展中心	總經理	自2019年7月起
彭玉龍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高級助理	自2019年1月起
Edouard SCHMID	瑞士再保險	保險板塊聯席總裁 集團承保顧問	自2019年1月起 自2017年7月起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李全	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長	自2016年2月起
郭瑞祥	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9月起
胡愛民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19年12月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1月起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9月起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9年12月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20年3月起
李琦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20年11月起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8年12月起
	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彭玉龍	亞東星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自2018年9月起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7年10月起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鄭偉	星恆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
	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6年6月起
	上海南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11月起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7年5月起
耿建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5年5月起
	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事	自2011年6月起
余建南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組織部副部長	自2013年1月起
		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自2011年4月起
		董事總經理	自2014年7月起
劉浩凌(離任)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	自2020年12月起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已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1,861.30萬元，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1,001.81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請參見本報告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職務	變動情況
劉浩凌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離任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離任
熊蓮花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員工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¹⁾)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36,309人，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1,835	5.05%
專業人員	4,019	11.07%
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21,632	59.58%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11,310	31.15%
其他	8,823	24.30%
合計	36,309	100.00%

(二)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1,859	5.12%
本科	23,481	64.67%
本科以下	10,969	30.21%
合計	36,309	100.00%

註：

1. 主要子公司指持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

(三) 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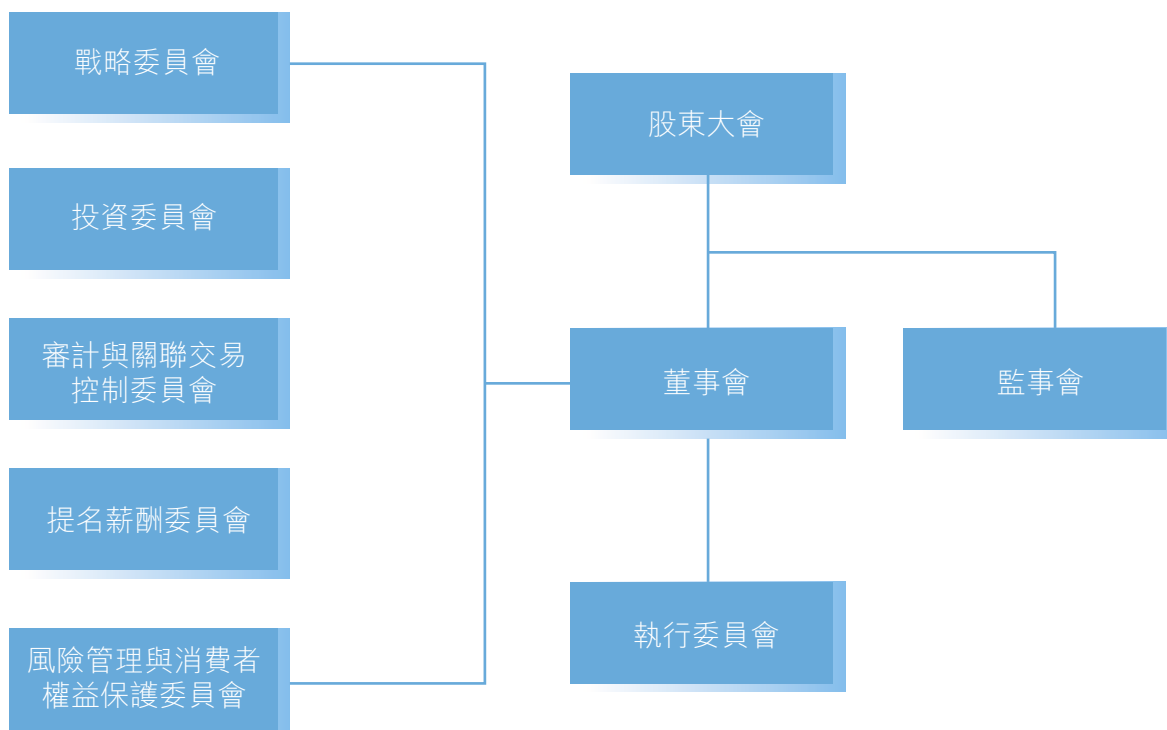
2020年，公司員工培訓工作堅持以黨建為引領，服務公司戰略，助力人才隊伍建設和員工能力素質提升。全年共22,459名員工完成在線崗位提升培訓，44,000人次參與9期新華大講堂，人均培訓時長超過90學時，實現公司內勤人員培訓全覆蓋。公司外勤培訓聚焦個險，注重實效。2020年，培訓條線舉辦培訓班53,987次，培訓3,409,172人次，累計人均學習時長140小時。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架構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公司章程》等。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有關信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信息」。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地點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0-6-23	北京市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20-6-23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9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具體情況請參閱2020年6月23日刊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李全	1	1	100%	
非執行董事				
楊毅	1	1	100%	
郭瑞祥	1	1	100%	
胡愛民	1	1	100%	
李琦強	1	1	100%	
彭玉龍	1	1	100%	
Edouard SCHMID	1	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1	1	100%	
鄭偉	1	1	100%	
程列	1	1	100%	
耿建新	1	1	100%	
馬耀添	1	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離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¹⁾	1	1	100%	
離任執行董事				
黎宗劍 ⁽¹⁾	—	—	—	
離任非執行董事				
熊蓮花 ⁽¹⁾	1	1	100%	

註：

-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新任、辭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法律、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具體組成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等，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具體如下：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業績表現；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及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授予管理層的職責、職能以及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等。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控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等。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6次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率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參加會議
執行董事					
李全	10	10	0	100%	否
非執行董事					
楊毅	10	10	0	100%	否
郭瑞祥	10	10	0	100%	否
胡愛民	10	9	1	90%	否
李琦強	10	10	0	100%	否
彭玉龍	10	10	0	100%	否
Edouard SCHMID	10	9	1	90%	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10	10	0	100%	否
鄭偉	10	10	0	100%	否
程列	10	10	0	100%	否
耿建新	10	10	0	100%	否
馬耀添	10	9	1	90%	否
離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10	9	1	90%	否
離任執行董事					
黎宗劍	4	4	0	100%	否
離任非執行董事					
熊蓮花	7	7	0	100%	否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李全，3名非執行董事劉浩凌、胡愛民、Edouard SCHMID，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組成，由劉浩凌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委員會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浩凌(離任)	4	3	1
李全	4	4	0
胡愛民	4	4	0
Edouard SCHMID	4	3	1
程列	4	4	0

3、 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要求，對公司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將尚谷置業調整為養老運營管理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事項進行了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投資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投資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李全，4名非執行董事楊毅、郭瑞祥、胡愛民、彭玉龍，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組成，由楊毅擔任主任委員。

1、 投資委員會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楊毅	7	6	1
李全	7	7	0
郭瑞祥	7	7	0
胡愛民	7	7	0
彭玉龍	7	7	0
程列	7	7	0

3、 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要求，對公司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申請開展金融衍生品投資業務、廣州新華保險大廈項目工程投資建設概算、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及修訂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方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郭瑞祥、李琦強、彭玉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李湘魯、鄭偉、程列組成，由耿建新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耿建新	8	8	0
郭瑞祥	8	8	0
李琦強	8	8	0
彭玉龍	8	8	0
李湘魯	8	8	0
鄭偉	8	8	0
程列	8	8	0

3、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要求，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反洗錢專項審計及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報工作要求和相關議事規則，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及時充分的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形成書面意見；在第七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0年第六次會議上，對2019年年度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同意將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工作匯報，以便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了解公司內控管理中的重大問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李琦強、Edouard SCHMID，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李湘魯、耿建新、馬耀添組成，由鄭偉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董事遴選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3、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同時，還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構成：

年齡組別	7名 50歲及以下		2名 56-60歲	4名 60歲以上
董事類別	1名 執行董事	7名 非執行董事		5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公司 董事的年期	6名 2年	1名 3年	2名 4年	4名 5年

專業背景：保險、精算、會計、法律、經濟、工學、財政、政治等。

4、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鄭偉	6	6	0
李琦強	6	6	0
Edouard SCHMID	6	4	2
李湘魯	6	6	0
耿建新	6	6	0
馬耀添	6	5	1

5、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要求，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核發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等事項進行了研究，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並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了審核。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李全，3名非執行董事楊毅、郭瑞祥、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馬耀添組成，由李湘魯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湘魯	7	7	0
李全	7	7	0
楊毅	7	6	1
郭瑞祥	7	7	0
李琦強	7	7	0
鄭偉	7	7	0
馬耀添	7	6	1

3、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要求，對合規工作報告、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保險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修訂反洗錢管理辦法、反欺詐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及監事會的詳細履職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三節「監事會報告」。

(五)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由劉浩凌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李全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李國輝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龔興峰先生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龔興峰先生與李國輝先生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董事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發展並更新其與履職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關於保險政策、法規和專業知識的培訓，研習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報告期內，董事長劉浩凌，董事李全、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專題培訓；董事長劉浩凌、董事李全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關於證券法專題培訓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長、總經理網絡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參加了上交所組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公司組織全體董事參加了關聯交易規則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北京證監局新《證券法》培訓。

2020年，公司董事圍繞金融科技、子公司管理主題開展了同業公司、分公司相關調研工作，完成了《關於加快信息科技系統建設 推進科技賦能戰略》《規範子公司管理 提升綜合化經營能力》兩份調研報告，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八）《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訂情況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的《公司章程》於2020年9月6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九）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主動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及時、平等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豐富和創新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和形式，通過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業績發佈會和境內外路演、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調研、舉辦公司開放日等活動，保證與境內外投資者的順暢溝通，及時、充分地向資本市場提供公司經營發展信息。公司還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積極溝通，保障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法律、保險、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參見本報告本節「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工資及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五、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一六、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附件《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八、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內容。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九、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通過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證上字[2006]460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則，建立自上而下的涵蓋財務、運營、銷售管理等領域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為框架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構建「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管控有效」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領域的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強化整改實效，統一協調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的管控機制，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2020年，本公司深入開展保險業市場亂象整治「回頭看」，短期健康險、意外險專項排查，非法集資及資金案件風險專項排查和全面風險排查等多項內控與風險排查整治工作，強化監測與現場檢查，穩步開展內控體系優化落地工作，風控基礎能力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圍繞轉型發展，持續強化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針對業務管理、銷售人員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體系，持續健全中介渠道業務管理，以及涉及銷售人員、培訓、品質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貫徹品質管理和問責處理，防範銷售誤導風險。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不斷優化新契約、核保、保全、理賠、客戶服務、再保險控制等運營管控流程，落實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監管要求，優化客戶信息管理機制及系統建設，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會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會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資金收付管理、費用管理等各項財會管理機制，優化信息系統管控手段，有效識別和管控財會風險，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規範的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資金調撥流程，嚴格資金業務授權批准制度，保證公司資金安全；制定委託投資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每年編製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進行資金運用，落實風險管控、規範保險資金運作，有效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在信息技術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制定、流程編製、具體操作落實及安全宣傳培訓等加強信息系統統籌規劃和基礎管理，加強設計開發、運行維護、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災備管理、外包服務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技術和安全管控水平。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或指導內部審計工作，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加強常規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等監督力度，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信息應用水平，不斷提高審計作業品質，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提升審計監督能力，提高內部審計的管理價值。

本公司建立了違紀違規行為責任追究等相關問責管理機制，明確了責任追究的追究範圍、追究方式、追究標準、追究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標準進行處理，切實發揮懲戒威懾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並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專門機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因未能達到目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的保證。本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認真開展2020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與自評估，通過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年度為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開展全面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附屬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管理、財務管理、運營管理、資金運用、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2020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發佈的《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20年，本公司結合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有關監管文件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調整公司執委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人員構成，並成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滿足銀保監會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要求，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基於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綜合考慮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20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修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管理辦法》；開展年度風險偏好體系評估和檢視工作，更新《2020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完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修訂《保險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制度》《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完善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制度，修訂《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完善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管理體系，修訂《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資產配置管理辦法》；完善反洗錢管理制度，修訂《反洗錢管理辦法》；完善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修訂《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2020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流程建設，完善風險綜合評級資料報送流程管理，修訂《償付能力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報送管理工作指引》；規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工作流程，制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工作指引》；完善內部控制管理流程，修訂《內部控制實務手冊》。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2020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通過設置預警區間，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七大類關鍵風險限額指標進行監測分析，同時關注公司當前資產配置計劃的達成情況和資產配置規劃中風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對總、分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預警和提示。

2020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控合規管理系統，其中風險管理子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各類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實現對風險的精確化解和高效處理；內控管理子系統實現內控評價、缺陷整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風險排查等內控管理工作模塊全覆蓋，有助於支持和推動風控基礎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合規管理子系統實現對銷售誤導指標的監測與預警、合規考核指標重點監控、重要合規信息報送等功能，實現信息技術在合規管理各項工作中的高效運用，提高機構合規監測以及合規管理工作的整體效率。

二、 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負債久期缺口率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銀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監測結果，公司市場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2020年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審慎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應急管理。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公司持倉非標金融產品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級安排。根據監測結果，公司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20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3)加強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信用增級安排；(4)定期跟蹤與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

再保險交易對手方面，2020年與公司存在合約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5家，信用評級均在A級以上。其中，12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3家，「A+」評級6家，「A」評級2家；另外3家獲得貝氏評級，從分佈來看，「A+」、「A」、「A-」評級各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三)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根據監測結果，公司保險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市場研究基礎上設計恰當的保險責任並進行產品定價，採用公司經驗分析結果進行產品盈利能力預測，保持產品費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滿期給付與退保風險、銷售誤導風險、保險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1. 滿期給付與退保風險

滿期給付與退保風險是指由於滿期給付與退保金額較大或偏離預期，造成公司現金流不足、投訴糾紛或群體性事件的風險。

滿期給付方面，隨著前期銷售高峰積累的保單逐漸進入滿期領取期，2020年公司滿期給付面臨壓力較大；個別產品可能由於滿期收益低於客戶預期，導致一定投訴糾紛風險。退保方面，隨著前期銀代分紅險保單滿三、五年高峰期已度過，且公司從戰略層面主動壓縮中短存續期產品銷售規模，2020年公司退保規模處於較低水平。

為有效應對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2020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高度重視，全面組織推動。一是總分公司高度重視，提前部署各項工作；二是固化監測預警機制，提升風險識別與應對能力；(2)加強管控，提升業務品質。一是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加強督導，夯實風控基礎；二是組織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嚴格整治，防患未然；三是加強隊伍培訓，強化基礎管理，提高隊伍素質；(3)優化流程，做好服務保障。一是優化保全流程，提升服務效率；二是暢通投訴渠道，優化處理流程；三是加強指標管控，防範保單失效；(4)加強演練，提升應急管理能力。一是完善應急管理辦法，提供有力指導；二是加強培訓演練，提升應急響應能力。

2.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導、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戰略轉型需要，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20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合規考核指標體系，注重銷售誤導治理成效，並通過定期追蹤考核指標階段性達成情況，督促機構持續提升銷售誤導治理效果；(2)做好日常風險監測與預警，根據監測結果，對銷售誤導高風險機構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機構及時採取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3)加強產品銷售宣傳資料合規審閱，密切關注行業監管關注方向，督促機構加強銷售基礎管理；(4)加強合規宣導與警示教育，不斷總結系統內存在的各類銷售誤導問題，對全系統開展風險防範宣導和警示教育。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3. 保險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保險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商業賄賂、非法集資、傳銷、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20年，公司共發生6起涉刑案件，涉刑案件數量與上年相比有所下降，涉案金額有所增長，未發生非法集資類涉刑案件，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有所下降。

為有效應對保險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2020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完善案件防控制度及機制，制定並下發《公司預防從業人員金融違法犯罪工作管理辦法(試行)》《公司涉刑案件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強化主體責任、加強案件風險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級機構、各條線進一步落實案件防控主體責任，強化人員管理、職場管理、費用成本管理、權限管理等基礎管理工作，加強承保、回訪、保全、理賠等保險業務環節的客戶風險提示；(2)持續開展風險監測，開展常態化的指標監測、投訴監測等工作，督促及指導分公司進行風險排查，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3)積極開展案件風險排查，本年度共開展三次案件風險排查工作，一是非法集資及案件風險專項排查，在全系統重點排查從業人員利用保險業務進行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詐騙侵佔客戶及公司資金等案件風險；二是以財務資金和業務費用為重點的案件風險排查，排查範圍包括財務管理、系統權限管理、理賠事項真實性、投訴處理風險及採購管理等方面，全面排查公司案件風險隱患；三是針對業務人員開展私自借貸、參與第三方理財、非法吸儲、非法集資等風險專項排查工作，對排查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整改；(4)開展宣傳教育，對內開展常態化的案件警示教育培訓，引導從業人員主動合規；對外開展防範非法集資風險宣傳活動，引導社會公眾樹立理性的保險消費和投資理財觀念，提高客戶風險防範意識；(5)加強案件處置及案件報送工作，保險涉刑案件發生後，及時督促發案機構開展排查、成立應急處理小組、制定處理預案、證據保全等工作，並及時與監管機構匯報溝通，按照要求及時完成案件報送工作。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開展風險排查、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五）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總體來看，2020年，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導以正面、客觀為主。根據監測結果，公司聲譽風險相關指標在風險偏好約束的合理區間波動。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態化長效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公司在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日常監測、應對處置等方面，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各條線、各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較好的聯動機制。本公司能通過及時發現並解決經營管理中存在的潛在問題，消除影響公司聲譽和形象的隱患。

（六）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公司保持戰略定力，發揮資產負債聯動優勢，積極推進康養產業協同，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風險保障與財富規劃需求，實現原保險保費穩定增長。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分析宏觀經濟形勢、疫情變化趨勢及行業發展態勢，探尋市場發展機遇，結合公司經營實際，研究戰略佈局，明晰發展路徑；2.緊跟黨中央決策部署，學習研究五中全會、「十四五」規劃（建議稿）、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積極研究公司未來戰略的優化調整方向；3.堅持疫情防控和公司發展雙線作戰，把握「戰略引領、高品質發展、對標趕超、彌補短板」的經營思路，推進務實舉措，強化業務動能，促進核心指標的向好發展；4.落實經營舉措，圍繞經營計劃達成，推動戰略引導與管理，確保本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5.追蹤考核評估，建立戰略追蹤評估體系，制定戰略評估指標，定期追蹤戰略落實；6.強化溝通協調，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溝通，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並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2020年，本公司資產組合流動性充裕，傳統保障型業務現金流增加顯著。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2.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製度，用於應急支付；3.根據償二代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定期進行未來現金流情況預測及壓力測試，關注綜合流動比率、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4.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5.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另外，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給我國經濟和壽險行業發展帶來較大衝擊，也對公司業務帶來影響，表現為代理人銷售隊伍新增和留存受阻、新單保費承壓；此外，資本市場受疫情影響，國內外股市和債市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動，投資業務方面面臨配置壓力。在疫情衝擊下，公司通過採取創新發展方式、探索多元驅動、強化風險管理等舉措，積極應對和化解疫情影響。一方面，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常態化，國內經濟持續復甦但海外疫情控制仍具不確定性，局部地區衛生事件反覆，將對公司後續保障型產品銷售帶來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前期經濟下行引起的資產價格下降和企業經營困難，可能誘發相關金融產品的違約進而造成行業資產減值，外部信用風險向行業內傳導的風險加大。公司將堅持圍繞回歸保險本源，持續強化風險管理，逐步構建長期競爭優勢，化危為機，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審視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節「風險管理」。

（三）環境政策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關於環境保護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3月2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四）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客戶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五）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六) 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作為公司的重要發展目標之一，努力創造包容、平等、互信、協作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促進身心健康，搭建成長平台，實現公司價值與員工價值的統一。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在產品供給方面，公司圍繞客戶需求，創新升級產品；在服務品質方面，踐行「快理賠、優服務」，積極探索智能化、數字化服務融合應用，推出多功能人工智能諮詢、外呼服務，行業首創隨信通智能通知服務，推動線上與線下、人工與智能加速融合，初步形成相融共生的全媒智能客戶服務體系；不斷豐富客戶服務內容，升級服務舉措，持續推進「臻愛積分」等豐富多彩的客戶活動。

(七)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四、未來展望」。

(八) 重大期後事項

在2020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三、利潤分配

(一) 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42.94億元，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133.59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累計為人民幣325.85億元，無未彌補虧損。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當年利潤為133.59億元。

(三)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1.39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3.36億元，約佔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3%，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1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公司2020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建議將在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和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向全體H股股東派發2020年年度股息。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9]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四)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 (元) (稅前)	現金分紅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 財務報告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 總金額佔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20	1.39	4,336	14,294	30.3%
2019	1.41	4,399	14,559	30.2%
2018	0.77	2,402	7,922	30.3%

四、會計估計變更

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20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29.79億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86.65億元，減少2020年度稅前利潤合計116.44億元。

五、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六、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投資事項。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八、 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包括可分配儲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十、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期限	本公司權益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中國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558號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7號 辦公樓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中國福建廈門思明區會展北路聯發濱海國際中心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所有的投資性物業將導致信息清單過於冗長，因此只列示了重大的物業。

十一、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二、發行債券及債券情況

為補充本公司資本以提高償付能力，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5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新華保險關於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報告期內，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資本補充債券餘額為100億元。

十三、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十四、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五、匯率風險和對沖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的匯率風險，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十六、慈善及其他捐款

2020年，新華保險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共計2,078.71萬元。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相關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十七、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八、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九、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二十、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一、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彭玉龍董事同時兼任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保德信」)監事長。復星保德信是一家綜合性人壽保險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競爭對手之一。彭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二十三、董事、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四、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五、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六、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七、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八、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二十九、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報告第十節「企業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李全
執行董事

第十三節 監事會報告

一、 監事及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監事會具體組成情況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會的職責：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等。

2020年度，監事會共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出席率
股東代表監事				
王成然	8	8	0	100%
余建南	8	8	0	100%
職工代表監事				
劉崇松	8	8	0	100%
汪中柱	8	8	0	100%

二、 監事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工作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長王成然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關於監事會主席網絡系列培訓；監事余建南、劉崇松、汪中柱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關於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聯交易規則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北京證監局關於新《證券法》培訓。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未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20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情況，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第十三節 監事會報告

(六)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內容無異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七) 信息披露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2021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承監事會命
王成然
監事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16至300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4 724 387 750">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p> <p data-bbox="164 767 802 1037">於2020年12月31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為人民幣7,544.09億元，佔總負債的84%。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斷，主要包括對保險合同負債的結算時間和最終賠款金額的估計。保險合同準備金通常通過精算模型來計算。評估過程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需要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假設(投資收益率、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退保率等)作出重大估計。</p> <p data-bbox="164 1080 802 1280">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2)、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1)、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9)和附註15(1)披露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說明了評估過程中所採用假設的不確定性。關於假設變動對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1)(c)。</p>	<p data-bbox="831 767 1426 968">在審計中，我們對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進行測試，包括將其抽樣核對至原始文檔。基於在保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設與行業普遍實務進行比較。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1 1011 1426 1144">—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流程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對精算假設設定的決策及審批流程、精算估計與實際結果和經驗分析的比較流程； <li data-bbox="831 1187 1426 1246">— 通過比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史經驗、經營預期和行業數據來對假設進行評估； <li data-bbox="831 1289 1426 1317">— 獨立建模測試所選保險產品的準備金結果； <li data-bbox="831 1360 1426 1388">— 分析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假設變更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4 720 411 750">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p> <p data-bbox="164 763 801 1278">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4,267.03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每年臨近報告期末時會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於債務工具，通過評估是否存在如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等客觀證據，以判斷可供出售債權類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了減值。對於權益工具則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重大程度」或「非暫時性」。對於「重大程度」和「非暫時性」的確定需要進行判斷。除其他客觀證據外，貴集團管理層通常以「資產負債表日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50%以上(含)」或「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持續一年低於購置成本」作為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標準。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相應的累計損失將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到當期損益。貴集團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做出重大判斷。</p> <p data-bbox="164 1317 801 1418">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0)(h)和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3)披露了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附註27披露了當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信息。</p>	<p data-bbox="826 763 1426 929">在審計中，我們評估和測試了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證據及確定減值金額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相關依據，並對金融資產永久性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了獨立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4 722 683 752">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p> <p data-bbox="164 765 802 1142">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4,267.03億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計劃、理財產品等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共計人民幣1,329.40億元。由於在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中應用了重大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的金融資產歸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評估存在主觀性，尤其對於依賴模型估值、流動性差和缺乏成熟市場定價機制的金融資產更是如此。對於這類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在價格參數的選擇上包含了多種假設。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選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產生重大的差異。</p> <p data-bbox="164 1181 802 1315">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2)披露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中所採用假設的不確定性，附註4(3)披露了這些投資公允價值計量時使用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相關信息及相關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p>	<p data-bbox="831 765 1428 1073">在審計中，我們評估和測試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估值流程，包括獨立評估覆核流程與模型審批流程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進行比較來獨立評價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通過與行業基準做比較，對比較結果差異做分析，對評估假設進行獨立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為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志強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4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5,692	14,335
投資性房地產	7	8,857	9,051
使用權資產	8	1,243	1,152
無形資產	9	3,753	3,72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	4,967	4,917
債權型金融資產		567,171	550,53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1)	273,076	246,2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238,957	244,93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1(3)	13,754	9,962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1(4)	41,384	49,434
股權型金融資產		206,290	156,9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187,746	142,36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1(3)	18,544	14,592
定期存款	11(5)	122,640	64,0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6)	1,715	1,715
保戶質押貸款		37,732	35,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2	5,685
應收投資收益	11(7)	10,313	8,681
應收保費	12	2,312	2,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53	162
再保險資產	13	3,666	3,028
其他資產	14	3,047	5,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	11,765
資產總計		1,004,376	878,9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5	750,258	654,47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	1,802	1,61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	2,349	2,102
投資合同	16	51,672	46,518
應付保單紅利		3	—
應付債券	17	10,000	—
租賃負債	8	1,064	96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18	14,837	5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	41,888	68,190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6,445	5,704
預收保費		6,458	4,181
再保險負債	20	297	220
預計負債	21	—	29
其他負債	22	12,920	9,5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	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673	298
負債合計		902,696	794,509
股東權益			
股本	24	3,120	3,120
儲備	25	52,604	41,254
留存收益	25	45,943	40,077
股東權益合計		101,667	84,451
少數股東權益		13	10
權益合計		101,680	84,461
負債與權益合計		1,004,376	878,9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節
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26	159,556	138,171
減：分出保費		(2,898)	(2,427)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6,658	135,74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5)	(30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6,443	135,443
投資收益	27	46,400	35,842
其他收入	28	1,015	818
收入合計		203,858	172,10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9	(2,875)	(3,440)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9	(63,937)	(69,672)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9	(86,499)	(52,816)
保戶紅利支出		(577)	(4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2,042)	(1,7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827)	(16,872)
管理費用	30	(12,395)	(13,037)
其他支出	31	(1,129)	(72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87,281)	(158,34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64	502
財務費用	32	(1,350)	(1,042)
稅前利潤		15,491	13,221
所得稅費用	23	(1,194)	1,339
年度淨利潤		14,297	14,560
年度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3	14,294	14,559
— 非控制性權益		3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34	4.58	4.67
稀釋每股收益	34	4.58	4.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年度淨利潤	14,297	14,560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290	6,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4,650	16,357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損失	(8,971)	338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2,703	2,032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8,818)	(9,608)
外幣折算差額	(20)	6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及其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188	(60)
其他	-	(48)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442)	(2,266)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7,290	6,751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21,587	21,311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21,584	21,310
— 非控制性權益	3	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附註25)	留存收益 (附註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1月1日	3,120	31,056	31,411	65,587	9	65,596
年度淨利潤	—	—	14,559	14,559	1	14,560
其他綜合收益	—	6,751	—	6,751	—	6,751
綜合收益合計	—	6,751	14,559	21,310	1	21,311
其他	—	(44)	—	(44)	—	(44)
派發股息	—	—	(2,402)	(2,402)	—	(2,402)
轉至儲備	—	3,491	(3,491)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3,491	(5,893)	(2,402)	—	(2,402)
2019年12月31日	3,120	41,254	40,077	84,451	10	84,4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3,120	41,254	40,077	84,451	10	84,461
年度淨利潤	—	—	14,294	14,294	3	14,297
其他綜合收益	—	7,290	—	7,290	—	7,290
綜合收益合計	—	7,290	14,294	21,584	3	21,587
其他	—	31	—	31	—	31
派發股息(附註35)	—	—	(4,399)	(4,399)	—	(4,399)
轉至儲備	—	4,029	(4,029)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4,029	(8,428)	(4,399)	—	(4,399)
2020年12月31日	3,120	52,604	45,943	101,667	13	101,6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491	13,22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46,400)	(35,842)
財務費用	1,350	1,042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52	51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5	30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6,499	52,816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2,042	1,736
保單管理費收入	(45)	(40)
折舊與攤銷	1,656	91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7	4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14	8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4,232	3,314
投資合同	3,103	4,267
支付所得稅	(1,167)	(1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179	42,1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2,018	18,806
債權型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60,753	55,160
股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243,860	95,681
購買金融資產		
購買債權型金融資產	(119,300)	(161,735)
購買股權型金融資產	(253,730)	(118,498)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	41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35)	(5,042)
收到利息	39,192	29,353
收到股息	6,213	5,573
定期存款淨額	(58,600)	6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4,204	(1,460)
其他	10,696	(4,16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728)	(85,6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券支付的現金	–	(4,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598)	(546)
支付利息和股息	(4,416)	(2,543)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0,000	–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31,891	3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25,957)	53,026
其他	(8,948)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2	46,263
匯率變動影響	(195)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8	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1,765	9,005
年末	12,993	1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2,993	1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2,993	11,7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9(5)。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a) 本集團在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的定義做了新的指引。該修訂澄清了一項業務必須包括一組活動和資產的集合，至少包括能夠共同顯著促進生產產出能力的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一項業務可以存在而無需包括生產產出使用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對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該修訂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側重於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產生投資回報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地應用了該修訂。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將現有利率基準替換為替代的無風險利率之前對財務報告影響的問題。該修訂提供了在引入替代的無風險利率之前的不確定性期內可以繼續進行套期會計的暫時性豁免。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這些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套期關係的更多信息。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套期關係，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要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重要性作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能夠合理預期，某些信息被省略、錯報或掩蓋，可能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這些信息是重要的。該修訂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或二者兼而有之。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允許承租人對與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採用簡化方法。僅當承租人所享受的租金減讓是由於疫情直接引發的且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才可以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處理：(i)減讓後的租賃對價較減讓前減少或基本不變；(ii)減讓僅針對2021年6月30日前的應付租賃付款額；(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無重大變化。該項修訂對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並且應當追溯採用。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與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金額不重大，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評估，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已經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與計量(續)

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將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科目的債務工具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12個月或終生的週期來進行減值。本集團正在制定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關鍵模型，並分析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日期和2023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重疊法允許2018年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間的損益不再計入損益，並將其重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

本集團對該修訂進行了評估並基於以下原因認為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 (i) 本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
- (ii) 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金茂」)及匯鑫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鑫資本國際」)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選擇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交易性金融資產(A)	32,298	23,180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B)	—	1,374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 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 的支付(以下簡稱「SPPI」)的金融資產(C)	494,584	455,930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269,227	246,302
合計	769,109	726,786

註： 僅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續)

下表分類列示了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額	
	2020	2019
交易性金融資產(A)	2,040	1,508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B)	(504)	1,374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C)	(2,825)	4,596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31,435	16,771
合計	30,146	24,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評級由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AAA	488,783	435,321
AA+	2,619	3,872
AA	2,100	2,100
A	205	—
合計	493,707	441,293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由於無國內信用風險評級，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Baa1	22	16
Baa2	730	763
Baa3	125	106
合計	877	8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	4,924	4,924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	5,972	5,989

註：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為境內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提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而不是計入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哪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該修正案同時澄清了一項金融資產通過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的標準。由於集團沒有提前還款特徵並提供提前終止賠償的債務工具，該修正案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正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中澄清的，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原實際利率對變動的合同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而來)，立刻計入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或以後的年度期間有效。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得出本集團主要活動都與保險有關的結論。本集團採用了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一階段二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達到預定用途之前的產出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2018-2020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附帶的示例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附註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附註2

附註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於2020年6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被延遲至2023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旨在延長暫時性豁免期間，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除以下新的會計準則和修訂外，其他準則和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旨在解決以前的修訂中未涉及當現行利率基準被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對財務報告影響的問題。階段二修正案提供了一種方便的方法，即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時，可以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化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且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現有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該變化之前的原有基礎。此外，此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在不中斷套期關係時對指定套期和套期文件進行變更。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此修訂還暫時豁免實體必須滿足單獨可辨認的要求。如果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在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單獨可辨認，則在套期被指定時，該豁免允許實體假設其已滿足單獨可辨認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額外的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修正案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須重溯前期可比數。本集團預期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年度改進：2018-2020週期

2018-2020年度改進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附帶示例進行了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內容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企業在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企業將修正案應用於在企業首次應用此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正案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13中出租人就租賃改良相關的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的潛在混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但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是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和計量、列報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所有種類的保險合同(例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不論這些合同是何種實體簽發的，同時也適用於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擔保合同及金融工具。存在一些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總體的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和更一致的保險合同會計模型。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主要是沿用了以前地區性會計政策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供了一個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覆蓋了所有相關的會計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核心是一般模型，同時有以下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同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旨在對準則中的部分要求進行簡化，並使財務業績更易於解釋。此修訂亦提供額外豁免，以減少企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期間的工作量。此外，此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由於推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以延長臨時豁免時間，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9))。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性主體(續)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內部經營分部一致。本集團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管理層報告政策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在初始或重新評估一個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租賃和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來處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標的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房屋	1至10年
其他	1至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即資產原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40,000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合同是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5年

(9)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

(a) 分類(續)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金融資產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攤餘成本是用取得資產時的折價或溢價成本扣除按照實際利率計算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在投資損益中進行核算。貸款的減值在財務費用中反映，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在其他費用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

(b) 確認和計量(續)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可適用的部分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i) 從該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權利期滿；
- (ii) 本集團從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獲得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的，按照其保留金融資產風險和報酬的程度進行計量。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負債。涉入形成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保留該資產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e)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f)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

(g)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及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情況，客觀的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低於其成本時的重大或持續地下降。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應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發生減值後公允價值上升的，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若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某項無公開報價且由於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損失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衡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對於債權型金融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估標準相同。確認的減值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累計損失。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的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共同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若債權型金融資產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分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分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鏈梯法、損失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長期險保費當保費應收於合同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萬能和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2)(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分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分項下的負債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標的資產價值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分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和應付債券等。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2)(c)中敘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3) 金融負債(續)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於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7)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2)(b)(i)和附註2(12)(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9)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企業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則確認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例=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續)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例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中，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3) 不動產租賃分類—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性房地產簽訂了商業不動產租賃合同。基於對協議條款和條件的評估，例如租賃期不構成商業地產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不等於該商業不動產的實質上全部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認定該類合同實質上保留了租出的不動產的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並將合同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4)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資產管理產品和債權投資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如信託計劃)。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資產管理產品和債權投資、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3(9)。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的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7)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附註21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必須支付的」，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例如，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估計的利率。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變量(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做出某些特定實體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7)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分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分。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2018年8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42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本公司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項。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874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0年12月31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7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74百萬元)。

(8)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9)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11,644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1,644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21年3月2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保險風險類型(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產品名稱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	46,462	6.19%	3,749	2.46%	669	1.03%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ii)	42,581	5.68%	1,580	1.04%	2,228	3.43%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 (分紅型)(iii)	40,749	5.43%	2,592	1.70%	447	0.69%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 (分紅型)(iv)	34,623	4.61%	6,849	4.50%	2,645	4.07%
吉利相伴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v)	25,562	3.41%	1,705	1.12%	346	0.53%
其他	560,281	74.68%	135,642	89.18%	58,706	90.25%
合計	750,258	100.00%	152,117	100.00%	65,041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產品名稱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	40,892	6.25%	3,821	2.91%	593	0.84%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ii)	40,578	6.20%	2,016	1.54%	1,618	2.29%
福如東海A款終身 壽險(分紅型)(iii)	36,657	5.60%	2,772	2.11%	385	0.55%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 保險(分紅型)(iv)	28,481	4.35%	7,912	6.02%	2,398	3.40%
吉利相伴A款兩全 保險(分紅型)(v)	22,771	3.48%	1,737	1.32%	340	0.48%
其他	485,099	74.12%	113,070	86.10%	65,259	92.44%
合計	654,478	100.00%	131,328	100.00%	70,593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期滿型和歲滿型，期滿型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種，歲滿型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週歲五種。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滿期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滿期生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年滿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的，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的，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介於18週歲至60週歲之間，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基本責任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及可選責任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i)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壽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iv)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年金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被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生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或因意外傷害身體全殘，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已滿18週歲未滿61週歲，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v) 吉利相伴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吉利相伴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年交，繳費期間可選擇十年繳、十五年繳、二十年繳或三十年繳。保險期間自合同生效日零時開始，至期滿日的二十四時終止。被保險人生存至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險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期滿生存保險金，合同終止。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險金額的10%與所繳保險費之和給付身故或全殘保險金，合同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二倍給付身故或全殘保險金，合同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二倍給付身故或全殘保險金，合同效力即行終止；合同採取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紅利分配，具體紅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分紅和終了分紅。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特別紅利的形式增加合同的現金價值中予以退還。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折現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50基點	33,987	28,646
降低50基點	(39,179)	(32,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續)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10%	(8,720)	(7,453)
降低10%	9,487	8,238

退保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10%	(2,710)	(3,225)
降低10%	2,590	3,496

費用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10%	(4,194)	(3,531)
降低10%	4,019	3,765

關鍵假設於附註1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5中披露。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2020	合計
	2016	2017	2018	2019		
當年末	1,393	1,912	2,554	3,516	3,604	12,979
1年後	1,401	1,920	2,603	3,069	-	8,993
2年後	1,401	1,922	2,587	-	-	5,910
3年後	1,401	1,922	-	-	-	3,323
4年後	1,401	-	-	-	-	1,401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401	1,922	2,587	3,069	3,604	12,583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401)	(1,922)	(2,587)	(2,934)	(2,021)	(10,865)
合計	-	-	-	135	1,583	1,718
加：理賠費用	-	-	-	7	77	8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142	1,660	1,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續)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2020	合計
	2016	2017	2018	2019		
當年末	1,292	1,810	2,470	3,343	3,330	12,245
1年後	1,301	1,818	2,512	2,900	–	8,531
2年後	1,297	1,817	2,491	–	–	5,605
3年後	1,297	1,817	–	–	–	3,114
4年後	1,297	–	–	–	–	1,297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297	1,817	2,491	2,900	3,330	11,835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297)	(1,817)	(2,491)	(2,768)	(1,827)	(10,200)
合計	–	–	–	132	1,503	1,635
加：理賠費用	–	–	–	7	77	8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139	1,580	1,7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1。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50個基點	(154)	(31)
降低50個基點	158	32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50個基點	(2,455)	(1,835)
降低50個基點	2,649	1,955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10%	1,535	993
降低10%	(1,535)	(993)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提高10%	11,616	6,186
降低10%	(11,616)	(6,186)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對已識別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綜合內外部分析情況，確定風險等級，以確定不同的防範措施；(2)評估其在未來一定的時間內對境外投資可能造成的損失頻率和損失程度。採用外匯風險暴露分析等方法，評估匯率變動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和淨資產的影響。(3)根據匯率風險的等級及影響，並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綜合評估境外資產價格風險，並根據需要選取合適的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對沖。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	1,441	—	3,262
應收投資收益	9	—	—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5	—	—	58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219	—	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9	8,065	3,613	15,307
小計	6,044	9,725	3,613	19,382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	359	—	2,090
應收投資收益	10	—	—	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625	—	—	62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751	—	—	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0	8,887	3,519	15,416
小計	6,127	9,246	3,519	18,8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其他貨幣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鉤，本集團以下將美元資產與其他貨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並考慮對本集團分紅保險責任準備金和獨立賬戶負債的影響，本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9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9百萬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20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續)

佔比	於12月31日	
	2020	2019
境內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或由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100%	100%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99.99%	99.99%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2)(e))。

主要金融資產、保險資產、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567,171	-	93,940	170,344	108,724	476,170
股權型金融資產	206,290	206,290	-	-	-	-
定期存款	122,640	-	20,710	91,530	20,488	5,45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	109	1,002	860	-
保戶質押貸款	37,732	-	37,732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2	-	1,833	-	-	-
應收投資收益	10,313	-	10,093	220	-	-
應收保費	2,312	-	2,312	-	-	-
再保險資產	3,666	-	1,322	1,085	(117)	2,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	-	12,993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966,664	206,290	181,044	264,181	129,955	484,165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750,258)	-	50,722	70,055	3,888	(1,926,65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4,151)	-	(2,987)	-	-	-
投資合同	(51,672)	-	(13,561)	(16,206)	(14,134)	(101,5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837)	(14,837)	-	-	-	-
應付債券	(10,000)	-	(330)	(660)	(10,66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888)	-	(41,892)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6,445)	-	(6,445)	-	-	-
再保險負債	(297)	-	(297)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879,548)	(14,837)	(14,790)	53,189	(20,906)	(2,028,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550,539	-	101,155	180,506	81,829	430,291
股權型金融資產	156,957	156,957	-	-	-	-
定期存款	64,040	-	5,733	35,429	29,827	1,50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	156	907	988	-
保戶質押貸款	35,148	-	35,148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85	-	5,696	-	-	-
應收投資收益	8,681	-	8,659	22	-	-
應收保費	2,233	-	2,233	-	-	-
再保險資產	3,028	-	997	780	60	2,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5	-	11,765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839,791	156,957	171,542	217,644	112,704	433,994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654,478)	-	30,049	59,682	24,800	(1,714,64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3,713)	-	(2,666)	-	-	-
投資合同	(46,518)	-	(8,222)	(9,304)	(5,370)	(143,62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501)	(501)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8,190)	-	(68,531)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5,704)	-	(5,704)	-	-	-
再保險負債	(220)	-	(220)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779,324)	(501)	(55,294)	50,378	19,430	(1,858,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20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1,67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517百萬元)。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因素詳見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4)。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或以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規模	資產 賬面價值	最大 風險敞口	
關聯方管理基金	1,057	131	131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55,727	55,72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99,831	99,831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27,792	13,940	13,94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27,195	27,195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108,169	2,835	2,835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84,152	84,152	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019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規模	資產 賬面價值	最大 風險敞口	
關聯方管理基金	497	63	63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46,326	46,326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77,266	77,266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17,358	11,117	11,117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27,817	27,817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14,200	5,866	5,866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108,154	108,154	投資收益

註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 其他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和未上市股權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31,49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425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產品、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於2020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19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80,817	261,164
實際資本	290,817	261,164
最低資本	104,672	92,07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8.28%	283.6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84%	283.64%

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20年4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第二層級，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4,227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7% – 5.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99,582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81% – 1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9,050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2.8% – 5.4%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21,065	31,637	4,263	156,965
債權型金融資產	134	105,146	128,677	233,957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548	6,996	-	18,544
債權型金融資產	1,616	12,138	-	13,754
合計	134,363	155,917	132,940	423,220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14,837	-	14,837
	-	196	-	196
合計	-	15,033	-	15,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90,684	17,505	5,852	114,041
債權型金融資產	639	100,749	138,543	239,93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6,771	6,447	-	13,218
債權型金融資產	2,240	7,722	-	9,962
指定公允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1,374	1,374
合計	100,334	132,423	145,769	378,526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501	-	501
投資連結險合同	-	152	-	152
合計	-	653	-	6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瞭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2020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	368
— 轉出	(368)	—
2019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920	—
— 轉出	—	(920)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224	688
— 轉出	(688)	(224)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41	214
— 轉出	(214)	(41)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於2019年和2020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 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投資	債權型投資	小計	指定公允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2019年1月1日	616	130,580	131,196	—	131,196
購買	5,359	39,840	45,199	—	45,199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	1,374	1,374
到期	(123)	(31,877)	(32,000)	—	(32,000)
2019年12月31日	5,852	138,543	144,395	1,374	145,769
2020年1月1日	5,852	138,543	144,395	1,374	145,769
購買	505	40,717	41,222	—	41,222
出售/行權	(2,094)	—	(2,094)	(1,374)	(3,468)
到期	—	(50,583)	(50,583)	—	(50,583)
2020年12月31日	4,263	128,677	132,940	—	132,940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和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投資性房地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投資性房地產、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917	264,274	—	285,191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41,384	41,384
投資性房地產	—	—	11,479	11,479
合計	20,917	264,274	52,863	338,054
負債				
應付債券	—	9,620	—	9,620
合計	—	9,620	—	9,620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77	240,013	—	260,590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49,434	49,434
投資性房地產	—	—	11,525	11,525
合計	20,577	240,013	60,959	321,549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20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6,737	2,819	-	-	159,556
減：分出保費	(2,828)	(70)	-	-	(2,898)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3,909	2,749	-	-	156,65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0)	(115)	-	-	(21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3,809	2,634	-	-	156,443
投資收益	45,667	299	434	-	46,400
其他收入	587	12	1,324	(908)	1,015
其中：分部間交易	24	1	883	(908)	-
收入合計	200,063	2,945	1,758	(908)	203,85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51)	(1,624)	-	-	(2,87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3,748)	(189)	-	-	(63,937)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6,482)	(17)	-	-	(86,499)
保戶紅利支出	(577)	-	-	-	(577)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949)	(93)	-	-	(2,0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360)	(467)	-	-	(17,827)
管理費用	(10,985)	(1,281)	(1,013)	884	(12,395)
其中：分部間交易	(773)	(86)	(25)	884	-
其他支出	(616)	(18)	(517)	22	(1,129)
其中：分部間交易	(19)	(1)	(2)	22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82,968)	(3,689)	(1,530)	906	(187,28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41	2	21	-	26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288)	(62)	-	-	(1,350)
稅前利潤	16,048	(804)	249	(2)	15,491
分部資產	936,779	8,826	58,957	(186)	1,004,376
分部負債	860,885	7,239	34,758	(186)	902,696

2020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資本性支出	-	-	3,035	-	3,035
折舊和攤銷	(1,380)	(152)	(124)	-	(1,656)
利息收入	32,450	230	536	-	33,216
減值	(2,696)	(44)	-	-	(2,74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41	2	21	-	2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9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35,577	2,594	-	-	138,171
減: 分出保費	(2,395)	(32)	-	-	(2,427)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33,182	2,562	-	-	135,74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1)	(120)	-	-	(30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33,001	2,442	-	-	135,443
投資收益	35,192	370	353	(73)	35,842
其中: 分部間交易	28	-	45	(73)	-
其他收入	484	10	1,128	(804)	818
其中: 分部間交易	26	1	777	(804)	-
收入合計	168,677	2,822	1,481	(877)	172,10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555)	(1,885)	-	-	(3,440)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9,525)	(147)	-	-	(69,672)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2,750)	(66)	-	-	(52,816)
保戶紅利支出	(42)	-	-	-	(4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698)	(38)	-	-	(1,7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59)	(513)	-	-	(16,872)
管理費用	(11,868)	(957)	(989)	777	(13,037)
其中: 分部間交易	(703)	(54)	(20)	777	-
其他支出	(265)	(6)	(484)	28	(727)
其中: 分部間交易	-	-	(28)	28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54,062)	(3,612)	(1,473)	805	(158,34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437	5	60	-	502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020)	(22)	-	-	(1,042)
稅前利潤	14,032	(807)	68	(72)	13,221
分部資產	826,545	8,418	44,280	(273)	878,970
分部負債	780,976	6,686	7,120	(273)	794,509

2019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資本性支出	-	-	5,042	-	5,042
折舊和攤銷	(1,198)	(94)	(98)	-	(1,390)
利息收入	29,257	311	312	(28)	29,852
減值	(2,017)	(18)	(1)	-	(2,03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437	5	60	-	5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0,762	1,091	155	4,170	16,178
添置	139	169	1	1,806	2,115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520	16	-	(1,536)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36	-	-	-	13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92)	-	-	(106)	(198)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275)	(275)
處置	(12)	(45)	(9)	-	(66)
2020年12月31日	12,453	1,231	147	4,059	17,890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096)	(673)	(74)	-	(1,843)
本年計提	(290)	(120)	(11)	-	(421)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7)	-	-	-	(7)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23	-	-	-	23
處置	1	42	7	-	50
2020年12月31日	(1,369)	(751)	(78)	-	(2,198)
淨值					
2020年1月1日	9,666	418	81	4,170	14,335
2020年12月31日	11,084	480	69	4,059	15,6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7,895	979	168	4,339	13,381
添置	184	164	31	4,957	5,336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2,705	34	–	(2,739)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	–	–	–	1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20)	–	–	(2,186)	(2,206)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201)	(201)
處置	(3)	(86)	(44)	–	(133)
2019年12月31日	10,762	1,091	155	4,170	16,178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880)	(612)	(95)	–	(1,587)
本年計提	(216)	(110)	(12)	–	(338)
處置	–	49	33	–	82
2019年12月31日	(1,096)	(673)	(74)	–	(1,843)
淨值					
2019年1月1日	7,015	367	73	4,339	11,794
2019年12月31日	9,666	418	81	4,170	14,335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4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融資租入、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無重大的閒置物業、廠房與設備(2019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9,835	7,635
添置	-	2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198	2,206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136)	(1)
處置	-	(2)
其他	(4)	(5)
年末	9,893	9,835
累計折舊		
年初	(784)	(591)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23)	-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7	-
本年計提	(236)	(194)
處置	-	1
年末	(1,036)	(784)
賬面淨值		
年初	9,051	7,044
年末	8,857	9,051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8)。

根據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7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25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取得權屬證明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人民幣37百萬元(原值：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取得權屬證明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人民幣393百萬元(原值：人民幣393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未發生減值(2019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上海—上海港	1,969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66,000-75,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商業部分65,000-105,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車庫部分450,000-500,000元/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辦公部分220-25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商業部分300-37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車庫部分1,600-1,800元/月/個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廈門	1,755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25,000-28,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商業部分45,000-51,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	車庫部分450,000-500,000元/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北京— 新華保險大廈	1,738	銷售單價	辦公部分60,000-79,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辦公部分320-34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車庫部分1,200元/月/個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長沙	860	銷售單價 租金	18,000-21,000元/平方米 90-120元/月/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西安	751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租金 租金 租金	辦公部分18,000-19,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17,000-22,000元/平方米 車位部分185,000-230,000元/個 辦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商業部分70-90元/月/平方米 車位部分700-800元/月/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成都	684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租金 租金 租金	辦公部分15,000-20,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70,000-75,000元/平方米 車位部分220,000-250,000元/個 辦公部分100-130元/月/平方米 商業部分400-500元/月/平方米 車位部分950-12,000元/月/個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杭州	631	銷售單價 租金	26,000-30,000元/平方米 135-150元/月/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山東	447	銷售單價 租金	14,000-16,500元/平方米 90-110元/月/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山西	403	銷售單價 租金	12,000-17,000元/平方米 70-100元/月/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房屋建築物和其他租賃資產簽訂租賃合同。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而其他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5年。

(1)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624	2	1,626
添置	732	2	734
減少	(303)	-	(303)
2020年12月31日	2,053	4	2,057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474)	-	(474)
本年計提	(574)	(1)	(575)
減少	235	-	235
2020年12月31日	(813)	(1)	(814)
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240	3	1,243
2019年12月31日	1,150	2	1,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050	—	1,050
添置	637	2	639
減少	(63)	—	(63)
2019年12月31日	1,624	2	1,626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477)	—	(477)
減少	3	—	3
2019年12月31日	(474)	—	(474)
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150	2	1,152
2019年1月1日	1,050	—	1,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20年1月1日	960	1	961
添置	662	3	665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6	–	36
付款	(597)	(1)	(598)
2020年12月31日	1,061	3	1,064
流動	425	1	426
非流動	636	2	638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19年1月1日	892	–	892
添置	579	2	581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4	–	34
付款	(545)	(1)	(546)
2019年12月31日	960	1	961
流動	404	–	404
非流動	556	1	557

如附註2(1)(a)所披露，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將簡化方法應用於本年度出租人就部分建築物的租賃而給予的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減讓。由於金額較小，對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3) 與租賃有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2020	201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6)	(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5)	(477)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間截止於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的租賃合同相關的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86)	(179)
計入損益的總額	(697)	(690)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為1,13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4百萬元)，其詳細信息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8中。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租賃應收款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51	266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294	201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231	154
3年至4年以內(含4年)	111	121
4年至5年以內(含5年)	50	44
5年以上	115	123
合計	1,152	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475	3,396	4,871
本年增加	38	-	38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275	-	275
2020年12月31日	1,788	3,396	5,184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846)	(299)	(1,145)
本年攤銷	(201)	(85)	(286)
2020年12月31日	(1,047)	(384)	(1,431)
賬面淨值			
2020年1月1日	629	3,097	3,726
2020年12月31日	741	3,012	3,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222	3,343	4,565
本年增加	52	53	105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201	-	201
2019年12月31日	1,475	3,396	4,871
累計攤銷			
2019年1月1日	(686)	(214)	(900)
本年攤銷	(160)	(85)	(245)
2019年12月31日	(846)	(299)	(1,145)
賬面淨值			
2019年1月1日	536	3,129	3,665
2019年12月31日	629	3,097	3,72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均已取得權屬證明。(2019年12月31日：無)。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初	4,917	4,792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現金分紅	(288)	(209)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264	502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94	(63)
減少投資	(144)	-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40	(6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6)	3
其他	-	(48)
年末	4,967	4,9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主體類型	成立地/註冊地	註冊資本/ 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不適用	8.35%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2)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匯鑫資本國際(3)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39.86%	投資管理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127百萬元	45%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 (1) 根據中國金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中國金茂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 (2)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 (3) 於2020年12月31日，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匯鑫資本國際。
- (4) 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正式掛牌轉讓本公司持有的衛元舟全部股權。於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華潤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11月4日，衛元舟已經完成與股權轉讓相關的登記變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不再持有衛元舟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20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3.57元。

除中國金茂和匯鑫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中國金茂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中國金茂
流動資產	225,226	174,831
非流動資產	162,530	152,246
資產合計	387,756	327,077
流動負債	197,080	165,821
非流動負債	88,849	75,461
負債合計	285,929	241,282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46,762	39,309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調整	3,905 (425)	3,553 (338)
投資的賬面價值	3,480	3,215
營業收入	60,054	43,356
淨利潤	6,195	8,629
歸屬於母公司的綜合收益	6,228	5,622
收到的股利	218	2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續)

中國金茂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858	1,052
下列各項按持股比例計算的合計數		
本年利潤	36	58
其他綜合收益	(5)	-
綜合收益總額	31	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新華健康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新華健康
流動資產	994	967
非流動資產	145	162
資產合計	1,139	1,129
流動負債	221	165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合計	221	165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918	96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413	434
調整	216	216
投資的賬面價值	629	650
營業收入	309	299
淨損失	(46)	(55)
綜合收益總額	(46)	(55)

新華健康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新華健康專注於健康管理業務的經營，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具有戰略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166,188	132,516
金融債券	28,382	32,244
企業債券	38,611	40,291
次級債券	39,895	41,161
合計	273,076	246,212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22,963	111,349
非上市	150,113	134,863
合計	273,076	246,212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5,19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59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7,51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921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1)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2020年度，本公司持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項投資重分類日距離到期日小於三個月，且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9,546	7,352
1年至3年(含3年)	34,648	41,459
3年至5年(含5年)	18,064	21,311
5年以上	200,818	176,090
合計	273,076	246,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56,254	50,770
金融債券	20,727	20,466
企業債券	10,993	13,411
次級債券	17,306	16,741
永續債	5,000	5,000
信託計劃	99,582	77,266
理財產品	29,050	61,232
資產管理產品	45	45
小計	238,957	244,931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52,488	42,576
股票	72,281	48,290
優先股	4,902	4,555
資產管理計劃	20,415	16,181
私募股權	9,411	7,054
股權投資計劃	4,800	4,700
其他未上市股權	16,570	18,664
永續債	6,229	204
其他股權投資	650	141
小計	187,746	142,365
合計	426,703	387,296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3,867	27,544
非上市	205,090	217,387
小計	238,957	244,931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79,022	54,776
非上市	108,724	87,589
小計	187,746	142,365
合計	426,703	387,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53,545	58,551
1年至3年(含3年)	62,305	77,980
3年至5年(含5年)	45,163	24,102
5年以上	77,944	84,298
合計	238,957	244,931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60	-
金融債券	432	22
企業債券	10,261	9,429
次級債券	1,478	511
同業存單	1,523	-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3,754	9,962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3,370	3,813
股票	8,181	2,960
資產管理計劃	6,696	6,144
永續債	297	301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8,544	13,218
小計	32,298	23,18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74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1,374
小計	-	1,374
合計	32,298	24,55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9,348	9,057
非上市	4,406	905
小計	13,754	9,962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8,913	5,100
非上市	9,631	9,492
小計	18,544	14,592
合計	32,298	24,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	10,000
債權投資計劃(ii)	41,135	38,934
信託產品	249	-
次級債務	-	500
合計	41,384	49,434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

東方一號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該計劃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該計劃期限為十年，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東方一號於2020年4月18日贖回債權，本集團收回投資。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iii) 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9,000	4,100
1年至3年(含3年)	82,190	30,500
3年至5年(含5年)	16,350	27,940
5年以上	5,100	1,500
合計	122,640	64,040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00	-
1年至3年(含3年)	1,565	915
3年至5年(含5年)	50	800
合計	1,715	1,715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7) 應收投資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2,713	1,396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6,412	6,322
應收股利	10	10
其他	1,178	953
合計	10,313	8,681
流動	10,220	8,623
非流動	93	58
合計	10,313	8,681

12 應收保費

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通常為60日。本公司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240	2,233
3個月至1年(含1年)	56	—
1年以上	16	—
合計	2,312	2,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再保險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5)	83	44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5)	217	185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5)	3,120	2,611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註1)	246	188
合計	3,666	3,028
流動	1,272	1,001
非流動	2,394	2,027
合計	3,666	3,028

註1：本公司一般按季收取應收分保公司賬款。應收分保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46	188
合計	246	1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1,156	—	1,156
預付和待攤費用	889	—	889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繳企業所得稅	153	—	153
應收管理費	138	—	138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2)(附註22)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4)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1	(11)	—
其他	749	(38)	711
合計	4,035	(988)	3,047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3,386	—	3,386
預付和待攤費用	618	—	618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繳企業所得稅	1,146	—	1,146
應收管理費	42	—	4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2)(附註22)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4)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1	(11)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6)	1	—	1
其他	647	(4)	643
合計	6,790	(954)	5,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662	5,478
非流動資產	385	358
合計	3,047	5,836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3)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續)

(4)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5)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後續追回部分款項。於2012年度，本公司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9年度，本公司核銷了泰州及永州案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6) 訴訟保全保證金

訴訟保全保證金為本集團在日常訴訟案件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以下披露的均為合理估計(不含風險邊際)的假設。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20年12月31日	4.50%~5.00%
2019年12月31日	4.50%~5.00%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增設分紅專一賬戶，對新開發的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產品進行分賬戶單獨管理，預期其對應資產組合未來產生的投資收益率與其他分紅業務不同，採用6%的平准投資收益率假設，據此擬定該產品2020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為6%(2019年12月31日：6%)。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20年12月31日	3.04%~4.70%
2019年12月31日	3.42%~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a) 折現率假設(續)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750,258	654,47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02	1,61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49	2,102
總額合計	754,409	658,191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3)	(3,120)	(2,611)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3)	(83)	(4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3)	(217)	(185)
分出合計	(3,420)	(2,840)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747,138	651,867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719	1,56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32	1,917
淨額合計	750,989	655,3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年初—總額	1,611	1,064
本年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2,020)	(2,070)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938)	(975)
本年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3,687	3,591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調整的準備金	(538)	1
年末—總額	1,802	1,611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總額	分出	淨額
2019年1月1日	1,805	(189)	1,616
保費收入	6,803	(739)	6,064
已賺保費	(6,506)	743	(5,763)
2019年12月31日	2,102	(185)	1,917
保費收入	7,394	(948)	6,446
已賺保費	(7,147)	916	(6,231)
2020年12月31日	2,349	(217)	2,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年初餘額	654,478	591,751
保費收入	152,117	131,328
負債釋放(i)	(109,379)	(113,006)
累增利息	27,612	25,177
假設變動(ii)	11,644	6,249
其他變動(iii)	13,786	12,979
年末餘額	750,258	654,478

-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年初	46,366	40,359
收到投資款	11,478	10,300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8,360)	(6,024)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45)	(40)
保戶利益增加	1,983	1,7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54	63
年末	51,476	46,366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年初	152	133
收到投資款	-	-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15)	(9)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59	28
年末	196	152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51,672	46,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3.3%。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3%。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資本補充債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次級債務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620百萬元，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級。

1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14,837	501
合計	14,837	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10,600	12,650
證券交易所	31,288	55,540
合計	41,888	68,190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41,888	68,190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1,888	68,19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1,87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77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64,02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9,166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25,957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中人民幣53,026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再保險負債

本公司一般按季支付應付分保公司賬款。

應付分保公司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71	195
3個月至1年(含1年)	118	25
1年以上	8	—
合計	297	220

21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2020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29)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2019年12月31日	29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其他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4,404	3,905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4(1))	2,516	20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358	2,353
遞延收益	504	517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471	131
應付外部供應商	455	312
單證保證金	188	193
應付工程款	163	636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40	132
待轉銷項稅額	121	110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11	89
暫收保費及退費	96	86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4(2))	37	37
其他	1,356	851
合計	12,920	9,559
流動	12,695	9,329
非流動	225	230
合計	12,920	9,5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當期所得稅	1,260	(938)
遞延所得稅	(66)	(401)
所得稅費用	1,194	(1,339)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稅前利潤	15,491	13,221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873	3,305
非應稅收入(i)	(2,764)	(2,838)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76	9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28	34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8)	(1,93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94	(1,339)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扣除標準的補充醫療保險、捐贈支出及業務招待費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9年1月1日	2,141	(364)	1,777
在淨利潤反映	(617)	(17)	(634)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220)	1,259	(961)
在其他儲備反映	-	(20)	(20)
2019年12月31日	(696)	858	162
2020年1月1日	(696)	858	162
在淨利潤反映	(2)	-	(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	-	(7)
2020年12月31日	(705)	858	15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9年1月1日	1	(60)	(59)
在淨利潤反映	131	904	1,03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464)	1,159	(1,305)
在其他儲備反映	-	31	31
2019年12月31日	(2,332)	2,034	(298)
2020年1月1日	(2,332)	2,034	(298)
在淨利潤反映	436	(368)	6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4,592)	2,157	(2,435)
在其他儲備反映	-	(8)	(8)
2020年12月31日	(6,488)	3,815	(2,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4,666	2,621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223	932
小計	5,889	3,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7,767)	(2,958)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642)	(731)
小計	(8,409)	(3,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53	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673)	(29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611	593
合計	611	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5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儲備					總額	留存收益 (d)
	資本溢價 (a)	其他儲備	未實現收益	盈餘公積金 (b)	一般 風險準備 (c)		
2019年1月1日	23,964	(50)	(2,791)	5,226	4,707	31,056	31,411
年度淨利潤	-	-	-	-	-	-	14,559
其他綜合收益	-	-	6,751	-	-	6,751	-
其他	-	(44)	-	-	-	(44)	-
派發股息	-	-	-	-	-	-	(2,402)
提取儲備	-	-	-	2,131	1,360	3,491	(3,491)
2019年12月31日	23,964	(94)	3,960	7,357	6,067	41,254	40,077
年度淨利潤	-	-	-	-	-	-	14,294
其他綜合收益	-	-	7,290	-	-	7,290	-
其他	-	31	-	-	-	31	-
派發股息	-	-	-	-	-	-	(4,399)
提取儲備	-	-	-	2,682	1,347	4,029	(4,029)
2020年12月31日	23,964	(63)	11,250	10,039	7,414	52,604	45,9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1,336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6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2020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34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百萬元)。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集團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2020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共人民幣1,347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2019年：按淨利潤的10%，共人民幣1,360百萬元)。

(d) 可分配利潤

根據本集團章程的規定，本集團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數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數兩者孰低的金額。根據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336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1.39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總保費收入		
保險合同	159,511	138,131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	45	40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59,556	138,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11,584	10,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12,508	11,425
— 股息和分紅收入	4,896	5,422
— 已實現收益淨額	8,956	(355)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703)	(2,032)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134	197
— 股息和分紅收入	1,170	180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900)	2,647
— 已實現收益淨額	2,679	128
貸款和應收賬款		
— 利息收入	2,496	2,9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8	3,328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1,799	1,5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7	57
其他	86	—
合計	46,400	35,842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33,216	29,852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11,983	7,729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4,417	28,113
合計	46,400	35,8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368	294
管理費收入	260	175
政府補助	77	95
匯兌收益	-	40
其他	310	214
合計	1,015	818

29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150	3,62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5,040	70,559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87,008	53,187
合計	155,198	127,372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75)	(18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103)	(887)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509)	(371)
合計	(1,887)	(1,444)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875	3,440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3,937	69,672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86,499	52,816
合計	153,311	125,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8,981	9,852
折舊與攤銷	1,386	1,161
經營性租賃支出	371	452
業務及招待費	319	419
公雜費	290	304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289	249
差旅及會議費	241	322
電子設備運轉費	240	212
郵電費	138	135
宣傳印刷費	104	169
廣告費	56	60
審計費	22	22
車輛使用費	19	27
減：攤回分保費用	(780)	(746)
其他	719	399
合計	12,395	13,037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工資及福利費	7,128	7,589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365	790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680	697
其中：		
補充養老金	229	169
補充醫療	30	25
住房公積金	578	570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30	206
合計	8,981	9,8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稅金及附加	263	192
折舊和攤銷	266	229
匯兌損失	241	—
其他	359	306
合計	1,129	727

32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1,103	810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211	19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6	34
合計	1,350	1,042

33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29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55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4,294	14,559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4.58	4.67

(2) 稀釋每股收益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5 股利

經2020年6月23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宣告每股人民幣1.4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4,399百萬元的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a)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39(5)。

(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10。

(c) 其他關聯方情況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寶武」)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以下簡稱「復星國際集團」)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寶基金」)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間接控制的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德邦基金」)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收到中國金茂現金股利(ii)	218	209
投資涉及中國金茂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xiv)	183	–
投資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xiii)	75	18
投資復星國際集團發行金融產品投資收益/(損失)(x)	51	(5)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47	38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39	39
收到紫金世紀現金股利(ii)	36	–
收到匯鑫資本國際現金股利(ii)	34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9	9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xi)	7	16
投資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xii)	3	3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向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支付出資款(附註39(5)(ii))	600	480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595	603
向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63	57
支付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vi)	45	50
向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vii)	18	15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iv)	14	14
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ii)	10	13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租金(iv)	5	5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手續費(ix)	2	8
向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復醫院」)支付體檢費(xv)	1	–
向健康科技增資	–	708
向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增款	–	112

附註：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中，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除此之外，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2015年度和2017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債券。2018年度，其中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債券到期。2020年度，其中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債券到期。2020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百萬元)。

(ii) 收取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2020年收取中國金茂發放的現金股利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9百萬元)。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紫金世紀發放的現金股利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19年度：無)。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匯鑫資本國際發放的現金股利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19年度：無)。

(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2020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保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部分辦公場所以及山東省煙台市祥隆大廈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百萬元)。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20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20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續)

2020年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境內委託資金運用，支付的委託投資管理費為人民幣59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3百萬元)。2020年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境外委託資金運用，支付的委託投資管理費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百萬元)。

(vi) 支付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與新華浩然訂立了2020年的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新華浩然將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海三路137號的房屋出租給本公司使用，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0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45百萬元(2019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vii)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電商購買信息技術服務，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網上商城系統及門戶網站的應用、軟件、產品平台、定制開發、運維的開發維護服務。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

(ix)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手續費

2020年度，本公司為新華養老保險提供客戶拓展、銷售諮詢與銷售服務。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收入共計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x) 投資復星國際集團發行產品的投資收益/(損失)

2020年度，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覆星國際集團發行的各類金融產品。上述交易定價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金融產品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損失人民幣5百萬元)。

(xi)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2020年度，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華寶基金旗下場外、場內公募基金產品。上述交易定價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基金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

(xii) 投資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2020年度，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德邦基金旗下場外、場內公募基金產品。上述交易定價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基金投資收益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百萬元)。

(xiii) 投資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五家復星關聯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產品。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金融產品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xiv) 投資涉及中國金茂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資產管理公司運用本公司委託資金投資由中國金茂提供擔保的信託計劃產品。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信託計劃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18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xv) 向康復醫院支付體檢費

本公司向康復醫院購買體檢服務。2020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體檢服務業務及管理費用共計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資產管理公司及新華養老保險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康復醫院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務費、體檢費用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新華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新華養老保險向本公司支付的銷售服務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12	12
復星國際集團	17	2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8	6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5	6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172	245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5	27
新華電商	14	10
新華浩然	1	1

於2020年12月31日，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於2019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工資及福利	27	39

關鍵管理人員2020年年度績效獎金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項及因經營本財務報表所載的保險業務而存在各種的估計及或有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需說明的或有事項。

38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完全履行	1,996	1,441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101	63
合計	2,097	1,504

(2)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9 (1)	11,148	10,228
投資性房地產	39 (2)	8,895	9,112
使用權資產	39 (3)	1,222	1,114
無形資產	39 (4)	1,796	1,736
附屬子公司投資	39 (5)	50,632	36,43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9 (6)	4,630	4,563
債權型金融資產		551,520	527,92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 (7a)	272,874	246,0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 (7b)	232,499	238,75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9 (7c)	6,520	4,716
— 貸款和應收賬款	39 (7d)	39,627	38,364
股權型金融資產		190,765	149,1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 (7b)	186,812	141,23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9 (7c)	3,953	7,889
定期存款	39 (7e)	93,680	63,7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 (7f)	715	715
保戶質押貸款		37,732	35,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	5,310
應收投資收益	39 (7g)	9,693	8,498
應收保費	12	2,312	2,233
再保險資產	13	3,666	3,028
其他資產	39 (8)	2,274	5,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3	10,988
資產總計		982,913	875,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5	750,258	654,47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	1,802	1,61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	2,349	2,102
投資合同	16	51,672	46,518
應付保單紅利		3	—
應付債券	17	10,000	—
租賃負債	39 (3)	1,044	9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9)	40,374	67,964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6,445	5,704
預收保費		6,458	4,181
再保險負債		297	220
預計負債	21	—	29
其他負債	39 (10)	11,150	8,5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 (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2	244
負債合計		884,004	792,480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39 (12)	52,517	41,193
留存收益		43,272	38,330
權益合計		98,909	82,643
負債與權益合計		982,913	875,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8,168	951	148	2,509	11,776
添置	130	159	1	1,258	1,548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514	13	-	(1,527)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39(2))	136	-	-	-	136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39(2))	(68)	-	-	(106)	(174)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39(4))	-	-	-	(265)	(265)
處置	-	(43)	(9)	-	(52)
2020年12月31日	9,880	1,080	140	1,869	12,969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875)	(601)	(72)	-	(1,548)
本年計提	(221)	(102)	(11)	-	(334)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39(2))	(7)	-	-	-	(7)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39(2))	21	-	-	-	21
處置	-	40	7	-	47
2020年12月31日	(1,082)	(663)	(76)	-	(1,821)
淨值					
2020年1月1日	7,293	350	76	2,509	10,228
2020年12月31日	8,798	417	64	1,869	11,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6,017	876	160	2,904	9,957
添置	140	128	30	4,260	4,558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2,245	25	-	(2,270)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39(2))	1	-	-	-	1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39(2))	(20)	-	-	(2,186)	(2,206)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39(4))	-	-	-	(199)	(199)
處置	(215)	(78)	(42)	-	(335)
2019年12月31日	8,168	951	148	2,509	11,776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721)	(551)	(93)	-	(1,365)
本年計提	(173)	(94)	(12)	-	(279)
處置	19	44	33	-	96
2019年12月31日	(875)	(601)	(72)	-	(1,548)
淨值					
2019年1月1日	5,296	325	67	2,904	8,592
2019年12月31日	7,293	350	76	2,509	10,2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2)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成本		
年初	9,921	7,721
添置	-	2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9(1))	174	2,206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9(1))	(136)	(1)
處置	-	(2)
其他	(4)	(5)
年末	9,955	9,921
累計折舊		
年初	(809)	(614)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9(1))	(21)	-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9(1))	7	-
本年計提	(237)	(196)
處置	-	1
年末	(1,060)	(809)
賬面淨值		
年初	9,112	7,107
年末	8,895	9,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570	2	1,572
添置	732	2	734
減少	(303)	—	(303)
2020年12月31日	1,999	4	2,00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458)	—	(458)
本年計提	(557)	(1)	(558)
減少	235	—	235
2020年12月31日	(780)	(1)	(781)
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219	3	1,222
2020年1月1日	1,112	2	1,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續):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050	—	1,050
添置	579	2	581
減少	(59)	—	(59)
2019年12月31日	1,570	2	1,572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461)	—	(461)
減少	3	—	3
2019年12月31日	(458)	—	(458)
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112	2	1,114
2019年1月1日	1,050	—	1,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20年1月1日	920	1	921
添置	662	3	665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5	—	35
付款	(576)	(1)	(577)
2020年12月31日	1,041	3	1,044
流動	408	1	409
非流動	633	2	635

	租賃負債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2019年1月1日	892	—	892
添置	524	2	526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33	—	33
付款	(529)	(1)	(530)
2019年12月31日	920	1	921
流動	386	—	386
非流動	534	1	5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與租賃有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2020	201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5)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8)	(461)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間截止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 租賃合同相關的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83)	(175)
計入損益的總額	(676)	(669)

(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76	1,393	2,769
本年增加	17	-	17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9(1))	265	-	265
2020年12月31日	1,658	1,393	3,051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812)	(221)	(1,033)
本年攤銷	(187)	(35)	(222)
2020年12月31日	(999)	(256)	(1,255)
賬面淨值			
2020年1月1日	564	1,172	1,736
2020年12月31日	659	1,137	1,7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4)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129	1,393	2,522
本年增加	48	—	48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9(1))	199	—	199
2019年12月31日	1,376	1,393	2,769
累計攤銷			
2019年1月1日	(664)	(186)	(850)
本年攤銷	(148)	(35)	(183)
2019年12月31日	(812)	(221)	(1,033)
賬面淨值			
2019年1月1日	465	1,207	1,672
2019年12月31日	564	1,172	1,736

(5)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50,632	36,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直接	間接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港幣50百萬元	40%	59.64%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75百萬元	100%	-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964百萬元	100%	-
新華家園養老運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養老運營」)(i)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百萬元	100%	-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
合肥後援中心(ii)	中國合肥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百萬元	100%	-
新華養老保險	中國深圳	保險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億元	99.80%	0.20%
海南養老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及培訓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
新華浩然	中國北京	房產租賃及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
康復醫院	中國北京	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百萬元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已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 (i)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尚谷置業調整為養老運營管理公司並向其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將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新華家園養老運營(北京)有限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並調整經營範圍，並向新華養老運營增資人民幣2.45億元。於2020年7月29日，新華養老運營完成公司名稱、法定代表人及經營範圍登記變更。於2021年1月7日，新華養老運營完成註冊資本登記變更，增資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億元。截至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實際支付增資款。
- (ii) 本公司2016年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該事項於2017年7月25日完成登記變更。於2020年3月20日和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230百萬元和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14日，合肥後援中心完成法定代表人登記變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羅文變更為池運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實體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資產—明燄二號資管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7,483百萬元	51.54%
新華資產—明鑫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7,091百萬元	57.79%
新華資產—明燄六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5,599百萬元	70.03%
新華資產—明燄三號流動性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5,362百萬元	37.04%
新華資產—明燄四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4,836百萬元	100.00%
東莞信託·恆信—萬達集團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信託計劃	人民幣40億元	100.00%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信託計劃	人民幣40億元	100.00%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5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2,981百萬元	100.00%
新華—萬科武漢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2,625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明燄五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2,196百萬元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實體信息如下:(續)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1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861百萬元	83.94%
新華資產—港股通精選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542百萬元	59.77%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3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398百萬元	100.00%
新華—海澱國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310百萬元	84.73%
新華資產—明義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208百萬元	46.03%
新華—華發股份活力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億元	100.00%
新華—門頭溝新城一期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億元	100.00%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信託計劃	人民幣10億元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年初	4,563	4,481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231	462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254)	(209)
減少投資	(144)	-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94	(63)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40	(60)
其他	-	(48)
年末	4,630	4,563

(7) 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166,188	132,516
金融債券	28,262	32,244
企業債券	38,529	40,169
次級債券	39,895	41,161
合計	272,874	246,090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22,923	111,309
非上市	149,951	134,781
合計	272,874	246,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a)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9,546	7,352
1年至3年(含3年)	34,528	41,420
3年至5年(含5年)	18,022	21,268
5年以上	200,778	176,050
合計	272,874	246,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55,887	50,472
金融債券	20,646	20,455
企業債券	10,811	13,289
次級債券	17,306	16,741
信託計劃	98,869	76,820
理財產品	28,980	60,978
小計	232,499	238,755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51,792	42,078
股票	72,281	48,290
優先股	4,902	4,555
資產管理計劃	20,273	15,647
私募股權	9,411	7,054
股權投資計劃	4,750	4,650
其他未上市權益證券	16,524	18,619
其他權益型投資	650	141
永續債	6,229	204
小計	186,812	141,238
合計	419,311	379,993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3,575	27,362
非上市	198,924	211,393
小計	232,499	238,755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78,942	54,765
非上市	107,870	86,473
小計	186,812	141,238
合計	419,311	379,9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8,288	58,263
1年至3年(含3年)	61,835	72,577
3年至5年(含5年)	44,924	24,070
5年以上	77,452	83,845
合計	232,499	238,755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c)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61	21
企業債券	4,981	4,184
次級債券	1,478	511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6,520	4,716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1,643	2,577
股票	488	478
資產管理計劃	1,525	3,159
永續債	297	301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3,953	6,515
小計	10,473	11,2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附註11(3))		
衍生金融資產	-	1,374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1,374
小計	-	1,374
合計	10,473	12,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c)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4,589	3,865
非上市	1,931	851
小計	6,520	4,716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486	2,593
非上市	3,467	5,296
小計	3,953	7,889
合計	10,473	12,605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d)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39,627	37,864
次級債務	-	500
合計	39,627	38,364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e)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5,000	4,000
1年至3年(含3年)	62,430	30,460
3年至5年(含5年)	12,350	27,820
5年以上	3,900	1,500
合計	93,680	63,780

(f) 存出資本保證金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至3年(含3年)	715	715
合計	715	715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g) 應收投資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2,235	1,321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6,275	5,920
應收股利	8	6
其他	1,175	1,251
合計	9,693	8,498
流動	9,693	8,498
合計	9,693	8,498

(8) 其他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4(1))	1,000	-	1,00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付和待攤費用	722	-	722
預繳企業所得稅	153	-	153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4(2))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4(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4(5))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4(4))	11	(11)	-
其他	437	(38)	399
合計	3,262	(988)	2,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其他資產(續)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4(1))	3,158	-	3,158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874	(874)	-
預付和待攤費用	441	-	441
預繳企業所得稅	1,146	-	1,146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4(2))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4(3))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4(5))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4(4))	11	(11)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4(6))	1	-	1
其他	441	(4)	437
合計	6,137	(954)	5,183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1,985	4,927
非流動		289	256
合計		2,274	5,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10,600	12,650
證券交易所	29,774	55,314
合計	40,374	67,964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40,374	67,964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0,374	67,96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0,89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77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56,79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0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27,120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中人民幣52,814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0) 其他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3,745	3,304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358	2,353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4(1))	2,324	207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471	131
單證保證金	188	193
應付工程款	160	632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11	89
暫收保費及退費	96	86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89	87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4(2))	37	37
其他	1,571	1,389
合計	11,150	8,508
流動	10,925	8,278
非流動	225	230
合計	11,150	8,5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1) 稅項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2019年1月1日	2,141	(389)	1,752
在淨利潤反映	(479)	729	25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4,676)	2,419	(2,257)
在其他儲備反應	-	11	11
2019年12月31日	(3,014)	2,770	(244)
2020年1月1日	(3,014)	2,770	(244)
在淨利潤反映	436	91	52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4,584)	2,157	(2,427)
在其他儲備反應	-	(8)	(8)
2020年12月31日	(7,162)	5,010	(2,152)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4,522	2,478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158	878
小計		5,680	3,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7,244)	(2,923)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588)	(677)
小計		(7,832)	(3,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152)	(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2) 儲備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未實現收益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19年1月1日	23,962	(50)	(2,813)	5,226	4,707	31,032
其他綜合收益	-	-	6,728	-	-	6,728
其他	-	(44)	-	-	-	(44)
提取儲備	-	-	-	2,131	1,346	3,477
2019年12月31日	23,962	(94)	3,915	7,357	6,053	41,193
其他綜合收益	-	-	7,275	-	-	7,275
其他	-	31	-	-	-	31
提取儲備	-	-	-	2,682	1,336	4,018
2020年12月31日	23,962	(63)	11,190	10,039	7,389	52,517

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職 位的補償	合計
劉浩凌(i)	-	-	-	-	-	-	-
李全	-	3,126	-	-	-	-	3,126
黎宗劍(ii)	-	862	-	-	-	-	862
熊蓮花(iii)	-	-	-	-	-	-	-
楊毅	-	-	-	-	-	-	-
郭瑞祥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李琦強	-	-	-	-	-	-	-
彭玉龍	-	-	-	-	-	-	-
Edouard SCHMID	-	-	-	-	-	-	-
李湘魯	320	-	-	-	-	-	320
鄭偉	320	-	-	-	-	-	320
耿建新	320	-	-	-	-	-	320
程列	270	-	-	-	-	-	270
馬耀添	269	-	-	-	-	-	269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於2021年1月20日辭職。
- (ii) 於2020年4月30日辭職。
- (iii) 於2020年8月3日辭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劉浩凌(i)	-	-	-	-	-	-	-
李全(ii)	-	727	-	-	-	-	727
黎宗劍(i)	-	3,151	-	-	-	-	3,151
熊蓮花(i)	-	-	-	-	-	-	-
楊毅(i)	-	-	-	-	-	-	-
郭瑞祥(i)	-	-	-	-	-	-	-
胡愛民(i)	-	-	-	-	-	-	-
李琦強(i)	-	-	-	-	-	-	-
彭玉龍(i)	-	-	-	-	-	-	-
Edouard SCHMID (i)	-	-	-	-	-	-	-
李湘魯(i)	320	-	-	-	-	-	320
鄭偉(i)	320	-	-	-	-	-	320
耿建新(i)	290	-	-	-	-	-	290
程列(i)	270	-	-	-	-	-	270
梁定邦(i)	162	-	-	-	-	-	162
馬耀添(i)	21	-	-	-	-	-	21
萬峰(iii)	-	507	-	-	-	-	507
劉向東(i)	-	-	-	-	-	-	-
吳琨宗(i)	-	-	-	-	-	-	-
Dacey John Robert (i)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浩凌先生、黎宗劍先生、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郭瑞祥先生、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彭玉龍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和馬耀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梁定邦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退任。
- (ii)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萬峰先生於2019年1月16日辭職，工作交接期為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2月末，故其薪酬統計期間為2019年1月至2月。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王成然	2,341	-	-	-	-	2,341
汪中柱	1,293	767	-	-	-	2,060
劉崇松	2,809	1,588	-	-	-	4,397
余建南	-	-	-	-	-	-
高立智(i)	-	-	-	-	-	-

- (i) 於2021年2月25日辭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職 位的補償	合計
王成然(i)	2,337	1,160	-	-	-	3,497
汪中柱(iii)	1,299	940	-	-	-	2,239
畢濤(ii)	619	413	-	-	-	1,032
劉崇松(iii)	1,797	928	-	-	-	2,725
余建南(i)	-	-	-	-	-	-
高立智(iv)	-	-	-	-	-	-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2018年股東大會。會議再次選舉王成然先生、余建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ii) 在第七屆監事會會議召開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
- (iii) 於2018年12月12日被選舉或再次選舉成為本公司監事。
- (iv)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2019年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立智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高立智女士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注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39	10,168
獎金	36,098	28,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9	1,978
其他	—	697
合計	49,096	41,266

5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港幣\$5,500,001 — 港幣\$6,000,000	—	1
港幣\$6,500,001 — 港幣\$7,000,000	—	1
港幣\$8,000,001 — 港幣\$8,500,000	1	1
港幣\$8,500,001 — 港幣\$9,000,000	—	1
港幣\$9,000,001 — 港幣\$9,500,000	1	—
港幣\$12,000,001 — 港幣\$12,500,000	2	—
港幣\$15,500,001 — 港幣\$16,000,000	—	1
港幣\$16,000,001 — 港幣\$16,500,000	1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4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利潤分配

根據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按照2020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336百萬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336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1.39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2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95567

全國統一客服電話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保險服務號



投資者關係網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